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家族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宗、程爱晓夫妇，两人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公司是典型的家族企业模式，存在家族控制企业的风险。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技术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不断研发新工艺、新产品，在新产品研发方面，一直保持在行业的前列。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污泥干化机以及其他配套机械装备，产品规格齐全，产品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已拥有实用新型专利41项、软件著作权5项。

不过，随着产品不断升级换代，公司可能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公司将可能失去技术领先优势，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三、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风险

公司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均已进行抵押，如果今后公司经营不善，会导致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无法变现。另外，公司抵押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期间，短期内存在土地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如土地价值下降，会对公司的融资产生一定风险。

四、非经常性损益不能持续获得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2,366,991.61元、2,536,951.93元及56,772.35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26.11%、49.33%和-4.83%，报告期前两年占比较高。公司今后能否持续取得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不确定性，若不能持续获得，将对公司今后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五、青山环保污泥处置 BOT 项目尚未正式运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青山环保污泥处置 BOT 项目尚未正式运营，青山环保最近两年一期净利润均为负数，分别为-330.00 万元、-148.23 万元、-245.46 万元，从而拉低了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预计项目验收后，随着未来污泥处置量不断增加，营业收入将实现稳定增长，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六、报告期公司存在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5.55 万元、514.29 万元和-117.46 万元，报告期公司存在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账龄较长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4、2.35 和 1.09。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8.20%、53.21%和 52.69%；2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3.74%、78.73%和 80.90%。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账龄较长。

八、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5、0.56 和 0.50。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离心机等设备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生产周期一般需要 3-4 个月，且由于受客户整体工程（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影响，公司产品从发货到验收一般时间较长，从而导致存货周转天数较长。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7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9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七、相关机构情况	2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5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62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2
五、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5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9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9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14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9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29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43
六、股东权益情况	14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2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53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54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55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58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5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3
第六章 附件	16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7
三、法律意见书	167
四、公司章程	16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7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绿水股份	指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前名称为绿水分离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绿水有限	指	绿水分离设备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青田特种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0月16日更名为绿水特种设备有限公司，2008年10月30日更名为绿水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丽水青山	指	丽水市青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绿水制药	指	浙江绿水制药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邦投资	指	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青田建信村镇银行	指	浙江青田建信华侨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汇通小贷	指	丽水市青田县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青田建宗	指	青田建宗水处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及 2013 年
专业术语		
PE	指	聚乙烯
PAC	指	聚合氯化铝
SNCR	指	脱硫脱硝自控系统
LW	指	卧式螺旋卸料离心机的代号，L 代表离心机，W 代表卧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reenwater Co.,Ltd.

法定代表人：刘建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 年 10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青田县侨乡工业园区绿水路 1 号

邮编：323903

董事会秘书：刘富稳

所属行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12101511 工业机械《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要业务：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污泥干化机以及配套装置的生产与销售；从事以自产环保机械装备为基础而开发的污泥离心脱水成套系统、污泥干化焚烧系统等相关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与运营

组织机构代码：913311001484512465

网址：<http://www.lsflsb.cn/>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股票总量：51,000,000股

6、挂牌日期：【】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成立，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1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 (股)
1	天邦投资	--	30,600,000	60.00	10,200,000
2	刘建宗	董事长、总经理	18,054,000	35.40	4,513,500
3	程爱晓	董事	2,346,000	4.60	586,500
合计		--	51,000,000	100.00	15,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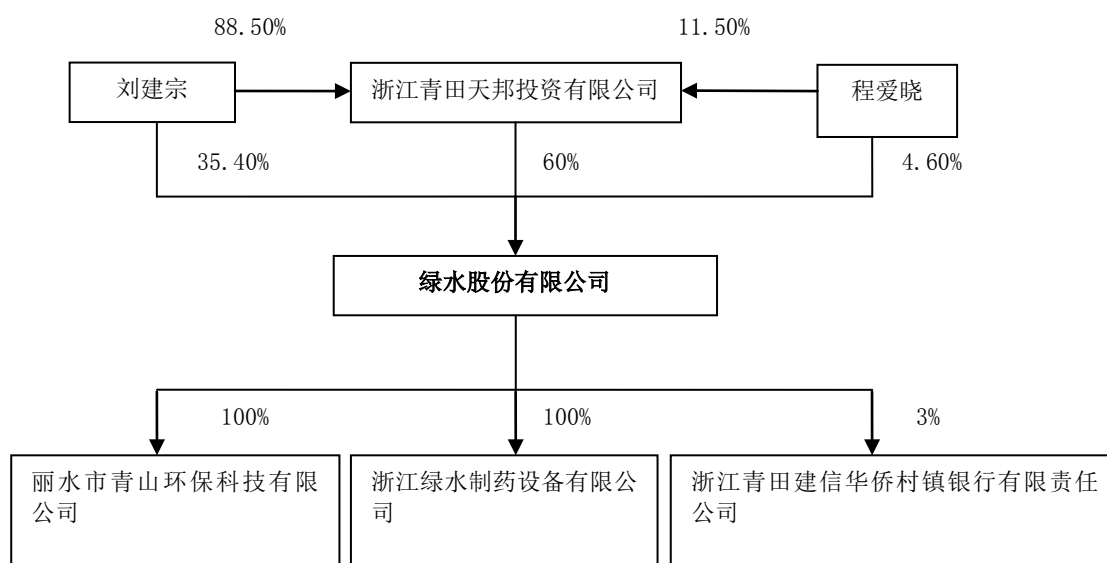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天邦投资	30,600,000	60.00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刘建宗	18,054,000	35.40	境内自然人
3	程爱晓	2,346,000	4.6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1,000,000	100.00	--

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天邦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天邦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3,060.00 万元

住所：浙江青田县温溪镇温东小区南 29 幢

法定代表人：刘建宗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天邦投资资产总额为 30,612,105.39 元，负债总额为 2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为 30,592,105.39 元，净利润为-21.39 元。

天邦投资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宗	2,708.10	88.50	货币
2	程爱晓	351.90	11.50	货币
合 计		3,060.00	100.00	--

根据天邦投资的出资人及经营范围判断，天邦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刘建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程爱晓，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股东承诺函》，承诺：“本人/单位作为绿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人/单位未委托任何人/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之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同时，本人/单位也未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单位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并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刘建宗、程爱晓为天邦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宗、程爱晓系配偶关系。除此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邦投资持有公司3,0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宗直接持有公司1,805.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40%，通过公司股东天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3.10%股份，因此，刘建宗通过直接、

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88.50%的股份；其配偶程爱晓直接持有公司234.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0%，并通过公司股东天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6.90%的股权，因此，程爱晓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11.50%的股权。刘建宗、程爱晓夫妇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历

刘建宗、程爱晓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从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变更为天邦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建宗、程爱晓夫妇。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于1996年10月8日在丽水市青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青田特种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325222000693号；住所为青田县温溪镇处洲街口；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宗；注册资本为12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离心机、过滤机、环保成套设备制造、加工、销售。营业期限自1996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8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宗	66.00	55.00	货币
2	程管晓	25.00	20.83	货币
3	徐建滨	24.00	20.00	货币
4	青田特种设备厂	5.00	4.17	货币
合计		120.00	100.00	--

注：“程管晓”系公司现有股东程爱晓的曾用名，下同。

1996年10月7日，青田审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出具了《验资报告》（青审事[1996]第107号），经审验，截止1996年10月3日止，公司实收资本120万元。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1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19.70万元，其中由股东刘建宗增加货币投资人民币1,009.70万元（其中公司欠股东刘建宗借款347.70万元转入公司实收资本），股东程管晓增加货币投资人民币35万元（其中公司欠股东程管晓借款35万元转入公司实收资本），股东徐建滨增加货币投资人民币55万元（其中公司欠股东徐建滨借款55万元转入公司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加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1	刘建宗	1,009.70	1,009.70	账面净资产
2	程管晓	35.00	35.00	账面净资产
3	徐建滨	55.00	55.00	账面净资产
合计		1,099.70	1,099.70	

2001年3月14日，青田天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青会验（2001）第039号】，验证截至2001年3月13日，公司变更后的所有者权益为1,133.32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219.70万元，资本公积66.05万元，本年利润-11.91万元，未分配利润-140.53万元。与上述变更后所有者权益相关的资产总额为1,831.07万元，负债总额为697.75万元。

2001年3月22日，青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宗	1,075.70	88.19	货币
2	程管晓	60.00	4.92	货币
3	徐建滨	79.00	6.48	货币
4	青田特种设备厂	5.00	0.41	货币
合计		1,219.70	100.00	--

2001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加到1,291.70万元，本次增资公司增加的实收资本1,099.70万元中，有437.70万元为股东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上述债权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购买生产设备所需，上述借款多为现金结算，收据为凭，但均在公司账户上以“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列支，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本次增资过程中的债转股与事实相符，公司的实收资本已经验资确认，实收资本足额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青田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绿水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确认。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青田特种设备厂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41% 的股份转让给股东刘建宗，原股东徐建滨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48% 的股份转让给股东程管晓。此次转让完成后，刘建宗以货币出资 1,080.70 万元，占有限公司股份 88.60%；程管晓以货币出资 139 万元，占有限公司股份 11.40%；青田特种设备厂和徐建滨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01 年 8 月 17 日，徐建滨与程管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建滨将其持有的公司 79 万元出资（占有限公司 6.48% 的股份）以人民币 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管晓。

2001 年 8 月 17 日，青田特种设备厂与刘建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田特种设备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元出资（占有限公司 0.41% 的股份）以人民币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建宗。

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账面净资产，定价公允。

2001 年 8 月 23 日，青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宗	1,080.70	88.60	货币
2	程管晓	139.00	11.40	货币
合计		1,219.70	100.00	--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付清。

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绿水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青田特种设备厂 1994 年改制前为隶属于青田县第二轻工业局的集体企业，实际系由自然人刘建宗出资设立归口青田县第二轻工业局的私营企业。因此，青田县特种设备厂于 1996 年出资设立青田特种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1 年 8 月将该 5 万元出资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建宗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国家利益、职工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法律纠纷，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由股东刘建宗增加货币投资人民币1,577.3458万元；股东程管晓增加货币投资人民币202.9542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刘建宗以货币出资2,658.0458万元，占有限公司股份88.6%；程管晓以货币出资341.9542万元，占有限公司股份11.4%。

2007年12月20日，青田天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青会验（2007）265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刘建宗、程管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780.3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2007年12月29日，青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宗	2,658.0458	88.60	货币
2	程管晓	341.9542	11.4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8年7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100万元，其中由股东刘建宗增加货币投资人民币1,855.4542万元；股东程管晓增加货币投资人民币244.5458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刘建宗以货币出资4,513.50万元，占有限公司股份88.50%；程管晓以货币出资586.50万元，占有限公司股份11.50%。

2008年7月16日，青田天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青会验（2008）116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7月1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刘建宗、程管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100万元。

2008年7月21日，青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宗	4,513.50	88.50	货币
2	程管晓	586.50	11.50	货币
合计		5,100.00	100.00	--

（6）吸收合并青田建宗

青田建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万元

股权架构及股东情况：有限公司100%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环保成套设备制造、销售

为实现强化联合，优势互补、共谋发展，2009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合并青田建宗，合并后，原青田建宗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即有限公司）承继，青田建宗的资产及人员并入绿水有限，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同时青田建宗注销，有限公司存续并办理变更手续。

同日，青田建宗召开股东会，同意青田建宗被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合并后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即有限公司）承继，资产及人员并入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3日，有限公司与青田建宗签订了《公司合并协议》。同日，有限公司于《丽水日报》刊登了《公司合并公告》，并通知债权人。

本次吸收合并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不变。

2009年11月5日，青田天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会验（2009）1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5日止，有限公司已接收青田建宗移交的全部资产、负债、债务清册。吸收合并后，青田建宗的财产和债权债务由有限公司承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100万元。

2009年11月7日，青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7）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建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3.10%的股份转让给天邦投资；股东程管晓名称变更为程爱晓，并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90%的股份转让给天邦投资。此次转让完成后，天邦投资以货币出资3,060万元，占有限公司股份60%；刘建宗以货币出资1,805.40万元，占有限公司股份35.40%；程管晓以货币出资234.60万元，占有限公司股份4.60%。

2013年1月31日，刘建宗与天邦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建宗将其持有的公司2,708.10万元出资（占有限公司53.10%的股份）以人民币2,708.10万元的价格

格转让给天邦投资。

2013 年 1 月 31 日，程爱晓与天邦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程爱晓将其持有的公司 351.90 万元出资（占有限公司 6.90%的股份）以人民币 351.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邦投资。

2013 年 1 月 31 日，青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邦投资	3,060.00	60.00	货币
2	刘建宗	1,805.40	35.40	货币
3	程爱晓	234.60	4.60	货币
合计		5,100.00	100.00	--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付清。

公司股东刘建宗、程爱晓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均系经营积累。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青田特种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0 月 16 日更名为“绿水特种设备有限公司”，2008 年 10 月 30 日更名为“绿水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3 年 12 月 8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3）628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9,673,864.14 元。

2013 年 12 月 9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字（2013）472 号《绿水分离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绿水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5,456,201.87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绿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了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89,673,864.14 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5,100 万元，折合股本 5,100 万股，每股 1 元，折股溢价 38,673,864.14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23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3）39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绿水分离设备有限公

司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9,673,864.14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5,100 万元，资本公积 38,673,864.14 元。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1121000003191。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邦投资	3,060.00	60.00	净资产
2	刘建宗	1,805.40	35.40	净资产
3	程爱晓	234.60	4.60	净资产
合计		5,100.00	100.00	--

天健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发现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业务费用支出未完整入账以及部分收入成本未计入正确的期间，因此进行了追溯调整。

此事项对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报表的影响为：调整减少应收账款 10,970,008.96 元，调整增加存货 5,139,329.11 元，调整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156.54 元，调整减少应交税费 826,747.94 元，调整增加其他应付款 4,062,972.54 元，调整减少留存收益 9,193,060.99 元。

以上调整事项合计调整减少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 9,193,060.99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的天健验〔2013〕396 号《验资报告》中的净资产出现差异。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80,480,803.15 元，折合股份总额 5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9,480,803.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审计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进行了确认。

3、股份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1)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12日,因个别工程项目招投标所需,公司通过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天邦投资以货币认缴3,000万元;刘建宗以货币认缴1,770万元;程爱晓以货币认缴230万元,认缴出资期限为二十年。

2015年5月15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邦投资	6,060.00	3,060.00	60.00
2	刘建宗	3,575.40	1,805.40	35.40
3	程爱晓	464.60	234.60	4.60
合计		10,100.00	5,100.00	100.00

(2) 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5年9月10日,为保证公司注册资本出资到位,公司通过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天邦投资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刘建宗减少注册资本1,770万元;程爱晓减少注册资本230万元。同日,公司将减资事项通知债权人。

2015年9月25日,公司在《丽水日报》刊登了《公司减资公告》。

2015年11月12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减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邦投资	3,060.00	3,060.00	60.00
2	刘建宗	1,805.40	1,805.40	35.40
3	程爱晓	234.60	234.60	4.60
合计		5,100.00	5,100.00	100.00

本次减资仅为减少原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可能会对公司个别工程项目招投标产生影响,但公司股本没有减少,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自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1、青山环保

青山环保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在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11000000518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青山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绿水股份	1,430	100
合计		1,430	100

青山环保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程爱晓	1,430	100
合计		1,430	100

2012 年 3 月 5 日，丽水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丽新会验[2012]64 号《验资报告》，对青山环保设立出资进行审验。

2012 年 3 月 8 日，青山环保召开股东会，同意程爱晓将其持有的青山环保 100%的股权计 1,430 万元出资以 1,4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8 日，程爱晓与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次出资变更已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在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变更完成后，青山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1,430	100
合计		1,430	100

2、绿水制药

绿水制药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在丽水市青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11210000295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

日，绿水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绿水股份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013年5月9日，青田天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会验[2013]073号《验资报告》，对绿水制药设立出资进行审验。

绿水制药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股权变更。

（三）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丽水市青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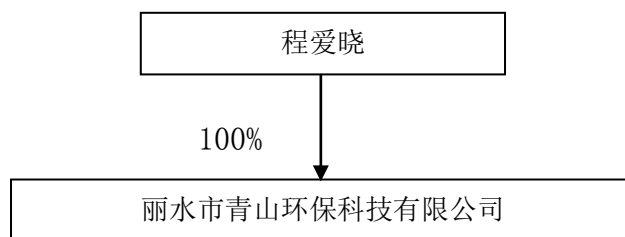
（1）青山环保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青山环保成立于2012年3月6日，注册资本1,430万元，实收资本1,43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丽水市南城水阁街道潘田村，经营范围为：污泥处理，环保设备的开发、咨询服务、设计、安装。

2）股权结构

青山环保被收购前股东为程爱晓，系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刘建宗、程爱晓夫妇控制的公司。青山环保自设立至被收购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被收购前股权结构如下：



3）经营及资产情况

青山环保于2012年3月8日被收购时仅成立两日，尚未开展生产经营，资产为原股东程爱晓投入的资本金1,430万元。

（2）收购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由于公司与青山环保均为实际控制人刘建宗、程爱晓夫妇控制的企业，且青山环保作为污泥处置BOT项目公司，项目建成后将用于经营污泥处置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

存在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避免了关联交易及解决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因此，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

青山环保报告期内处于筹建期和试运行期，尚未正式运行，净利润为负，收购青山环保股权拉低了报告期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目前污泥处置项目已进入试运行验收阶段，预计 2016 年一季度完成验收正式运行，运行后预计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因此，从长远看，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3) 收购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

2012 年 3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程爱晓收购青山环保 100%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有限公司与程爱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程爱晓所持有的青山环保 100%股权，收购价款为 1,430 万元，定价依据为青山环保设立时的出资额（实收资本）。

程爱晓出资设立青山环保的资金原系向公司拆借，公司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交易真实，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但收购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1、刘建宗，男，1961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商管理 MBA。1982 年 9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青田塑料制品厂厂长；1992 年 3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青田特种设备厂厂长；1996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程爱晓，女，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96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刘富稳，男，1988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采购员；2013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4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秘，任期至 2016 年 12 月。

4、刘俊稳，男，1993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2013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周凌峰，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1998年10月于海军4819工厂特种装备分厂任技术员；1998年10月至2002年3月于海军4819工厂特种装备分厂任研制办副主任；2002年3月至2005年10月于海军4819工厂分离机械研究所任产品设计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张友根，男，1969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6月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技术员、工程师、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有限公司杭州事业部经理、项目经理、技术研发工程师；2013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杭州事业部经理、项目经理、技术研发工程师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郭久洲，男，1968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10月至1993年5月任济宁市港源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职工；1993年6月至2007年3月任邹城市鲁南有机化工厂销售员；2007年3月至2011年3月任有限公司经营部销售员、山东区域销售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有限公司经营部部长，2013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经营部部长、监事，任期三年。

3、张苏民，男，1975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至1992年任职于青田县邮政局；1992年至1996年10月任青田特种设备厂车间工人；1996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冷作班班长；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3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部部长、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刘建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周凌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刘富稳，公司董事、董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4、林莹莹，女，1988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

学历。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任起步（中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2016年12月。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5,866.35	16,861.21	16,589.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00.92	8,318.38	7,804.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00.92	8,318.38	7,804.0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1	1.63	1.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1	1.63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05%	56.96%	51.72%
流动比率	1.13	1.09	1.28
速动比率	0.54	0.46	0.5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54.47	5,717.17	4,566.87
净利润（万元）	-117.46	514.29	55.55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46	514.29	5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13	260.60	-181.15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13	260.60	-181.15
毛利率	36.52%	43.83%	43.88%
净资产收益率	-1.42%	6.38%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9%	3.23%	-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2.35	1.94
存货周转率（次）	0.40	0.56	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9.43	430.65	-482.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8	-0.09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

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唐志荣

项目小组成员：唐志荣、卢勇、赵隆隆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571-89837088

传真：0571-89837088

经办律师：梁瑾、卢胜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层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施其林、吕庆庆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电话：0571-8821 6941

传真：0571-8821 6968

签字评估师：陈玉凤、吕跃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系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通用机械分离机械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浙江明星企业。凭借领先的技术、卓越的品质和高效的售后服务，公司的销售与服务的客户网络遍及全国各地，出口于欧盟、香港、泰国、马来西亚、哈萨克斯坦、香港等地区。

公司主营业务为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污泥干化机为主，以及其他配套装置，例如：全自动加药装置、无轴螺旋输送机、污泥切割机、电气控制设备、螺旋式细格栅过滤机、微孔过滤机等环保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亦从事以自产环保机械装备为基础而开发的污泥离心脱水成套系统、污泥干化焚烧系统等相关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与运营。

公司围绕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化工石油、废气生物处理等领域的技术及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以及污泥浓缩脱水、化工石油处理、废气生物处理等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与运营。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广泛应用于水处理、食品、化工、石油、制药、选矿、煤炭等行业。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机械装备的生产、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等。公司环保机械装备主要包括 3 大类，①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②污泥干化机；③其他配套机械装备，包括：全自动加药装置、无轴螺旋输送机、污泥切割机、电气控制设备、螺旋式细格栅过滤机、微孔过滤机等环保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亦从事以自产环保机械装备为基础而开发的污泥离心脱水成套系统、污泥干化焚烧系统等相关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与运营。

1、公司主要环保机械装备：

（1）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系列

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是一种利用离心力分离不用密度介质的连续高效分离设备。可用于液相和固相、不同比重液相分离。公司设备具有占地面积较小，工作噪音较

低，电耗低节能。该产品以广泛应用于污泥处理、污水处理、食品、化工、石油、制药等行业。主要用途为市政、工业污水处理，食品方面涉及蛋白萃取分离等方面。



（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

公司生产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是国内生产卧螺离心机最早的工厂之一。该产品可以对粒径微米级别至 3 毫米范围内的固体颗粒的悬浮液进行浓缩、脱水或者分级分离。该系列产品下公司共有逆流式、并流式、三相分离式三个系列共 20 余种规格的污泥浓缩离心脱水一体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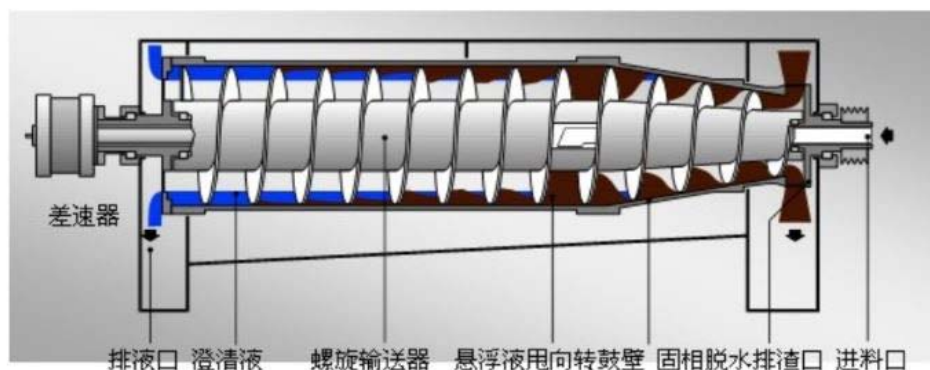
该系类产品工作原理利用了不同固液体之间密度不同而进行分离；利用离心力以及固体、液体比重不同的原理，把固体颗粒从液体中分离出来。

公司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运作原理如下：悬浮液通过进料管接头送入机内，由一根轴向进料管，把悬浮液注射到螺旋组件内的进料锥上，使物料向外折向高速转动的螺旋内壁。悬浮液被围在螺旋的周围，并受到离心力的作用，离心力把悬浮液通过螺旋壁上的孔甩出，到达转鼓的壳壁上。

当悬浮液到达转鼓壁后，由于转鼓高速旋转所产生的离心力的作用产生分层，比重较大的固体颗粒，在重力作用下沉降或者沉积在转鼓壁上，并由螺旋输送机连续推送到转鼓的底部，通过和转鼓的锥形部分，由转鼓锥底下端的排料口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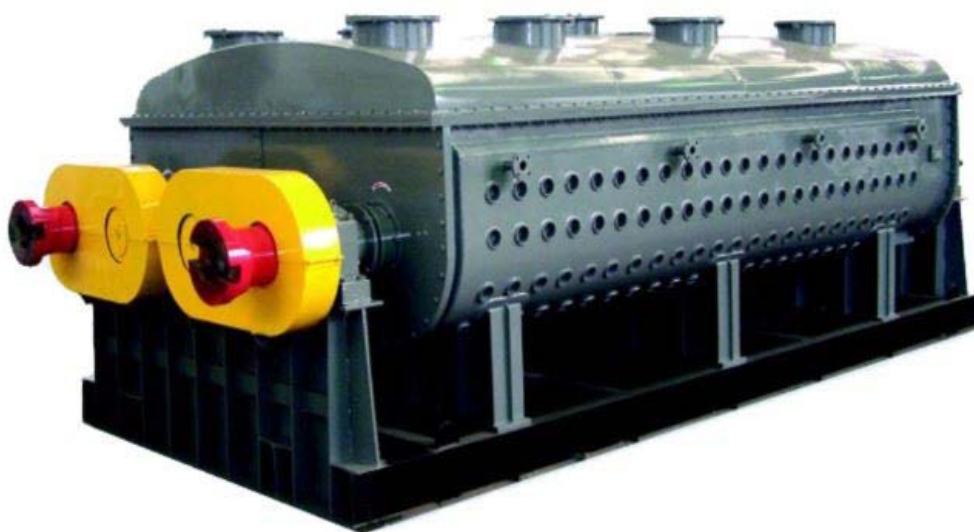
比重较轻的液体被沉降在转鼓壁上固体挤向中心，澄清液面与转鼓壳体保持平行。随着离心机不断进料，该液面不断升“高”，到达一定“高度”后经液体出口溢流流出。液体出口设有限制液面“高度”的溢流板，当液面超过溢流板边缘时，液体就会溢出，由离心机排液通道流向液体排放管口。

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主要用途为市政污水，造纸、印染、皮革、化工、石油、制药等工业污水的处理。



(2) 污泥干化机设备

公司自 2014 年起，在污水污泥处理行业延伸发展自身产品，自行研发的污泥干化设备为高效空心桨叶式干燥机，公司污泥干化设备主要的用途为干燥除去污泥中的水分，提高污泥的热值，使得污泥能够进行焚烧、填埋、制砖等应用。公司所开发污水干化机能有处理高含水率的污泥，该设备具有高传热效率、结构合理单位面积传热面积大、配套设施简单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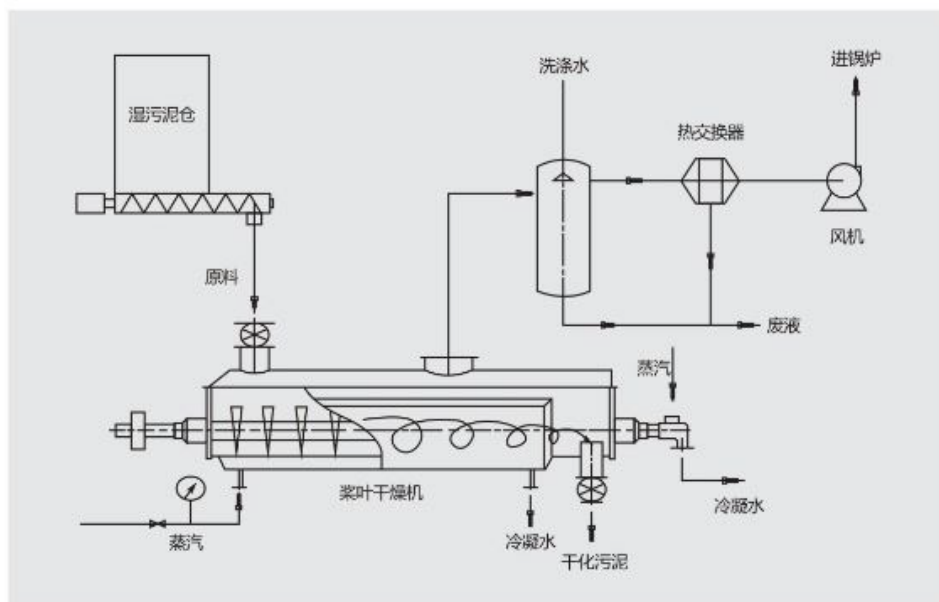


污泥干化机主要应用在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当中。污泥干化机的应用原理主要如下所示：

桨叶式干化机是一种以传导为主的卧式搅拌型干燥机。主体结构为带有夹套的 W 型壳体内装有成对的空心低速回转中空轴，轴上焊有若干搅拌叶片，夹套和空心搅拌叶片，其内均通以热载体，两种加热面同时对物料加热。热载体通常从干燥机中部送入，通过呈搅拌状态的物料层表面，从另一侧排出。

空心轴上密集排列着楔形中空桨叶，热介质经空心轴流经桨叶。单位有效容积内传

热面积很大，热介质可以是水蒸气，也可以是液体型：如热水、导热油等。间接传导加热，没有携带空气带走热量，热量均用来加热物料，热量损失仅为通过器体保温层向环境的散热。楔形桨叶传热面具有自清洁功能，物料颗粒与楔形面的相对运动产生洗刷作用，能够洗刷掉楔形面上的附着物料，使运动中一直保持着清洁的传热面。



（3）其他配套机械装备

①全自动加药装置

公司自制全自动加药装置专供药液的配置与投加使用。公司该产品系列包括全自动加药装置、全自动加药装置。加药装置主要包含四个部分：①自动操控系统：程序控制器根据装置信息进行自动调节，完成整套程序控制，满足所调配的药液浓度要求；②干粉投加系统：主要功能为完成药剂自动按设定量加入到溶药器；③药业制备系统：主要功能为药业的制备与存储；④药业投加系统：主要功能为按设定进入溶药箱的加水量。此类产品在厂矿车间各种混合液的配制与投加使用，并广泛应用于环保、石油、化工、制药、轻工等行业。



全自动加药装置



全自动加药装置

②无轴螺旋输送机

无轴螺旋输送机为公司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的配套产品。主要功能为替污水处理中心已经离心或压榨处理之后的脱水污泥、生活垃圾以及粘附性较强、糊状物等废料进行输送。该产品的主要特点为对物料的适应性强，粘性或者硬度较强的缠绕物的适应性强；采用特殊的卸荷装置，转动轴不易折断；结构紧凑、体积较小；能耗较低，能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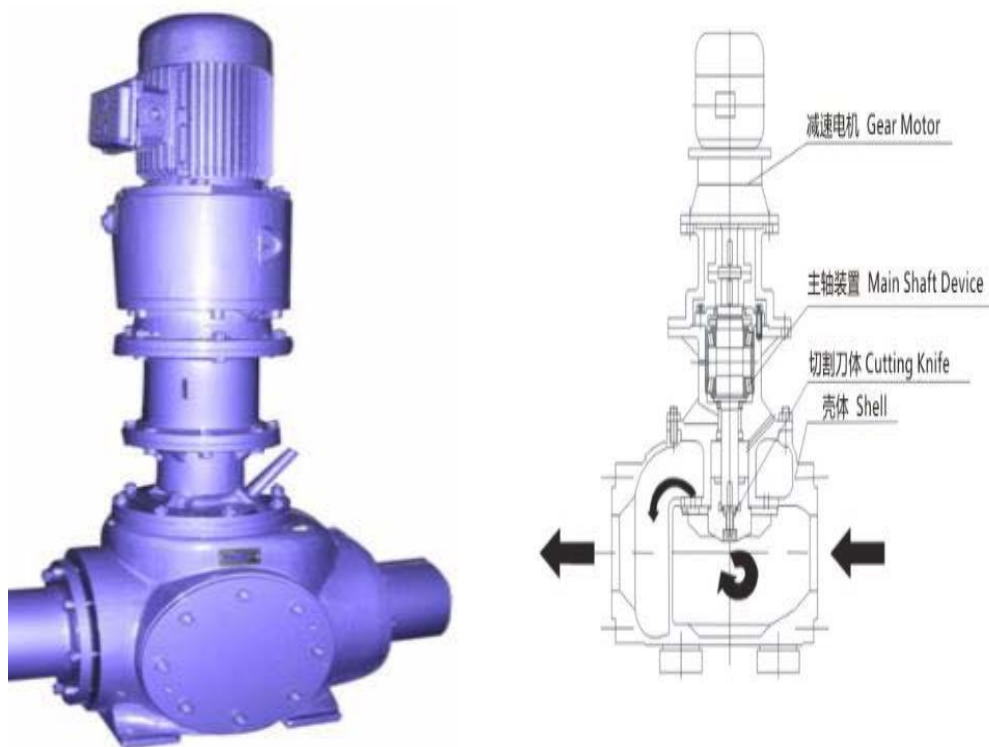
实现自动化操作。



该产品主要由壳体、螺旋体、衬板、万向节和减速机 5 部分构成。公司 WLS 无轴螺旋输送机为封闭式，螺旋叶片为较厚的带状叶片。通过电动驱动，并未设有中间轴可保证输送过程中不会发生堵塞。

③污泥切割机

污泥切割机主要为公司离心机的配套产品。主要作用为将污泥中的纤维性缠绕物进行切碎，使其更易进入离心机，并确保离心机的正常稳定工作。公司所生产污泥切割机有能耗低、处理量大、转速平稳等特点，目前已广泛的应用于市政污水的离心浓缩污泥脱水系统中。



如上图所示，污泥切割机的主要工作原理为减速电机驱动主轴装置，使切割刀能高速旋转。污泥由右端进入壳腔，经切割刀切碎后流出至离心机。

④电气控制系统

公司的电气控制系统采用的核心技术为“双电机双变频共直流母线驱动方式”，为公司自主研发专利之一。采用“双电机双变频共直流母线驱动方式”的电气控制系统有以下优点：①结构简单，能够可靠地将副电机的再生能量直接反馈到主电机，从而起到



节能的作用。据测算，公司自产电气控制系统控制的装备节能率为 10%左右。②调节范围广，可实现转速和差转速的无极可调，能够适应各种工艺参数经常变化的要求。③响应速度快（30 毫秒以下），具有过载、过流、过压、欠压、缺相等自动保护功能。

⑤细格栅过滤机

细格栅过滤机适用于各个类型的纤维回收和废水处理，去除废水中的漂浮物、固体废物，能够替代沉淀池做一级废水处理。公司拥有 XGS 系列旋转式细格栅过滤机，根据废水介质不同，分别采用碳钢、不锈钢等材料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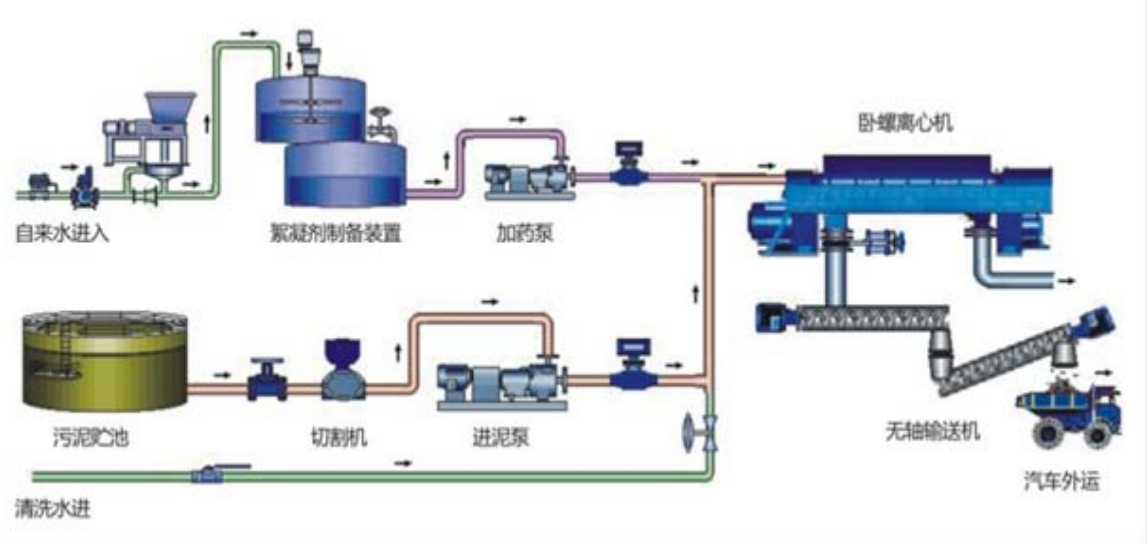
细格栅过滤机核心部件为栅网，公司栅网采用不锈钢硬栅网，与普通的金属编制丝网或尼龙丝网相比，具有机械强度高，不易变形、破裂等特点。栅网的栅缝间隙为0.15-2.5 毫米（相当于 8-100 目）。可满足不同种类废水处理要求。

⑥微孔过滤机

公司自行研发有 PE 微孔过滤机，产品的主要适用于各行各业的废水和污水的固液分离与澄清过滤。该产品主要采用 PE (PAC) 微孔管为过滤介质，按结构形式分为排管式与花样板式两种；按不同的处理能力风味 1、2、3、5、10、15、20、25、30、35、40、60、80、100、120、160、200、250m² 等规格。

2、污泥离心脱水成套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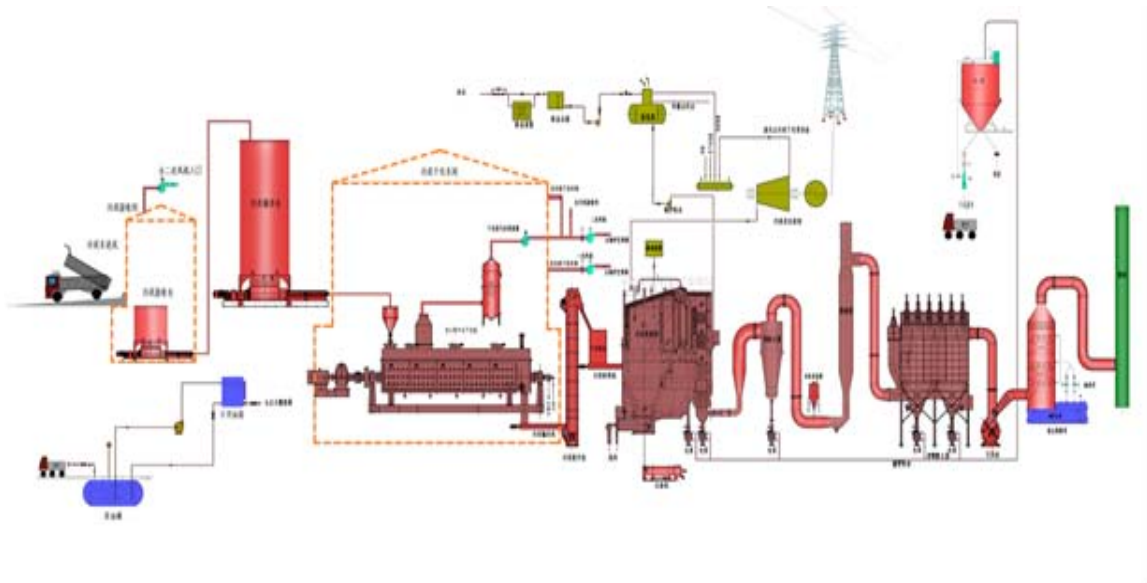
污泥离心脱水系统是利用离心沉降的原理将流态的原生、浓缩或消化后的污泥脱除水分，转化为含水率可降低到百分之 75%至 80%的半固态或固态的污泥。便于汽车运输和后续处理。整个污泥离心脱水系统包括五个部分：污泥进料系统、絮凝剂投配系统、离心机脱水系统、污泥输送系统、自动控制系统。



(污泥离心脱水系统)

3、污泥干化焚烧系统

污泥干化焚烧系统是先将含水率 70-90％污泥，通过车辆短驳运输或污泥输送设备送至湿污泥暂存仓，再通过污泥泵输送到污泥干化机，干化至 40％左右，干化后的污泥通过输送给料系统送入锅炉进行焚烧处理。焚烧产生的高温余热蒸汽，作为空心桨叶污泥干化机的热源，最大程度地降低污泥处置成本。



(污泥干化焚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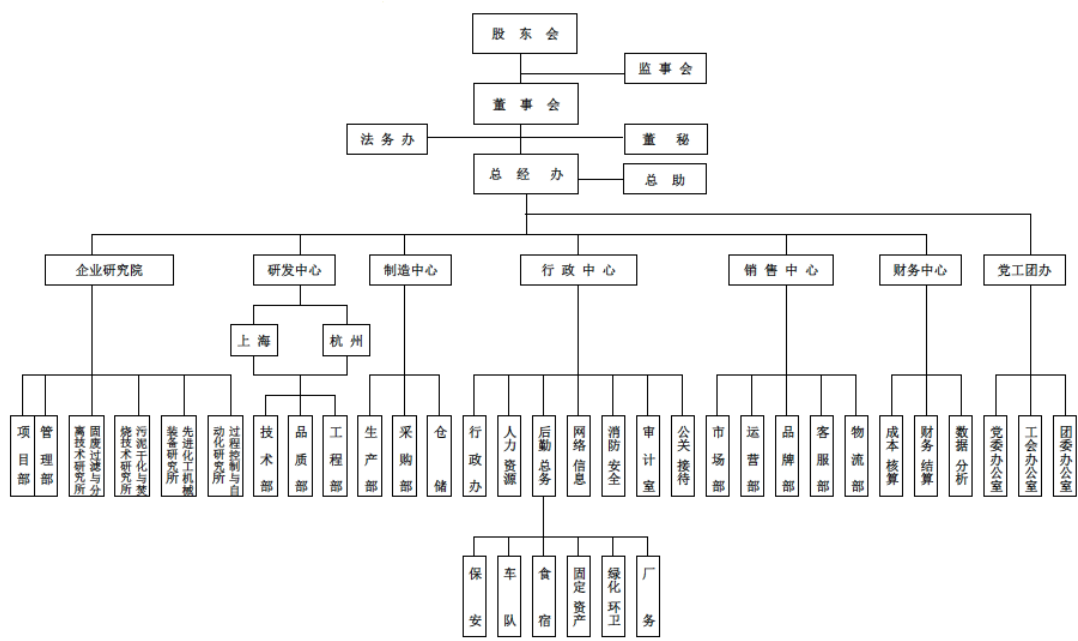
公司污泥干化焚烧系统功能有以下特点：污泥半干化，既有利于输送和后续处理，又能够减少了能量的消耗；利用污泥焚烧产生的蒸汽作为干化介质，充分使用了热能，节约了能量，是最经济的污泥处置方案；干化后产生的尾气，经汽水分离，冷凝液送入小型处理厂进行处理，少量不凝结尾气送入锅炉内进行焚烧处理，最大程度避免了对环

境的影响；实行全密封环保设计，并充分考虑干化焚烧流程中的污染物控制，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经过热能干化至 40%左右的市政污泥，保持了大部分有机物，处理了大部分污泥中有害气体及有害生物体（细菌、病毒等）经过检测合格后可直接做生态肥料使用，最大程度避免了化肥对生态的影响。降低了农业成本，提高了污泥综合化利用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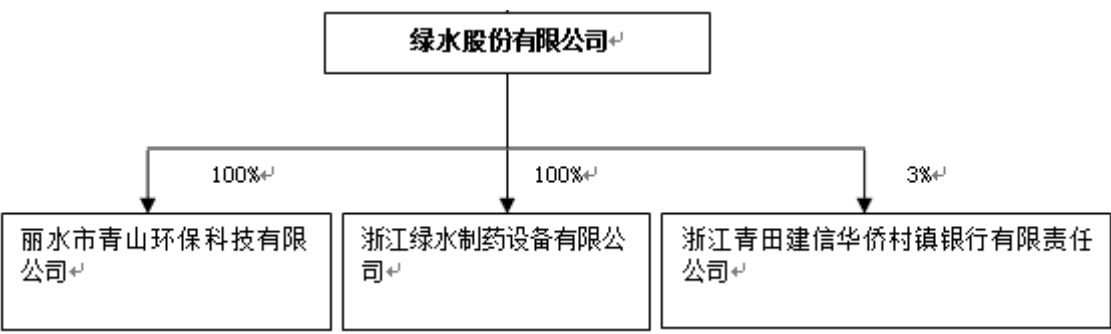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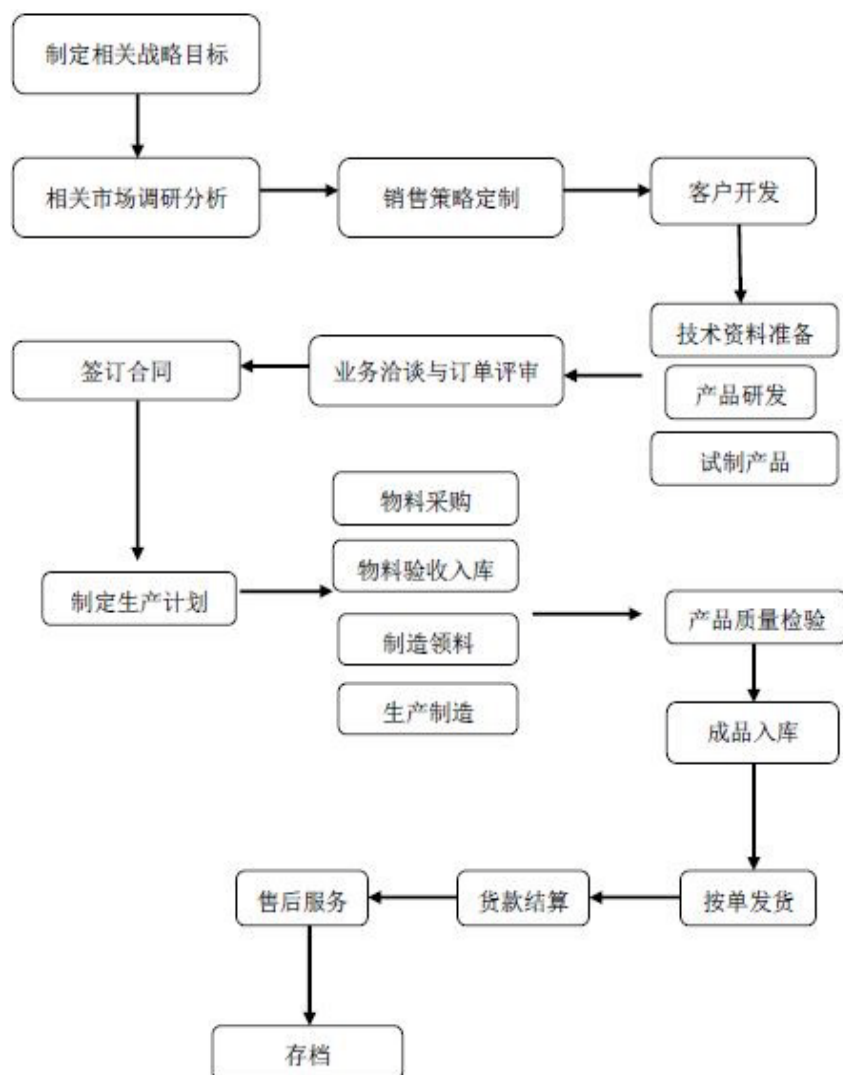
2、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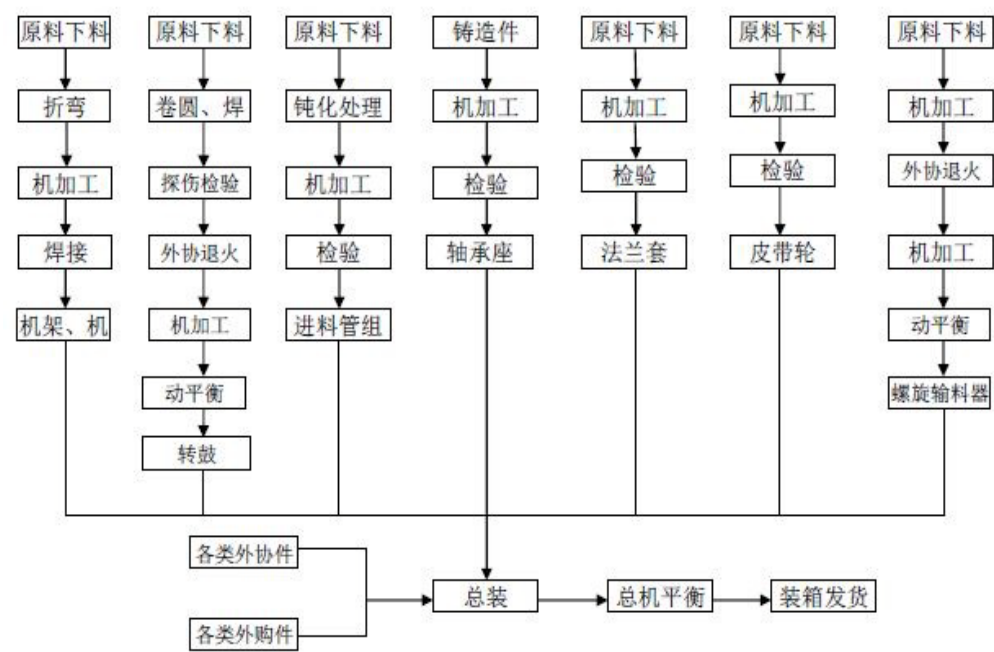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流程、服务及方式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如下：

1、业务流程



2、生产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具备高分离因素大规格卧螺离心机的制造技术

离心机工作原理：转鼓与螺旋以一定差速同向高速旋转，物料由进料管连续引入输料螺旋内筒，加速后进入转鼓，在离心力场作用下，较重的固相物沉积在转鼓壁上形成沉渣层。输料螺旋将沉积的固相物连续不断地推至转鼓锥端，经排渣口排出机外。较轻的液相物则形成内层液环，由转鼓大端溢流口连续溢出转鼓，经排液口排出机外。卧螺离心机能在全速运转下，连续进料、分离、洗涤和卸料。具有结构紧凑、连续操作、运转平稳、适应性强、生产能力大、维修方便等特点。适合分离含固相物粒度大于 0.005 毫米，浓度范围为 2-40%的悬浮液。

高分离因素大规格卧螺离心机广泛应用于大豆蛋白，鱼蛋白和海藻蛋白等的分离工序。蛋白提取而言，纯度越高，蛋白的品质就越高，回收率和成本也就越低。蛋白生产工艺过程中，离心机是关键设备，所以离心机的性能和质量直接决定了植物蛋白生产的品质和成本。其生产加工规模大，所需转速高，所以研发了高分离因素大规格卧螺离心机。通过提高转鼓转速来加大分离因素，但提高转速势必增大功耗，增加了噪音，轴承皮带等易损件寿命缩短，对转鼓材料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大规格高分离因素离心机的支撑轴承，既承受大载荷又面临高转速，另外为提高离

心机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延长寿命，转子的刚度和疲劳寿命，优化结构、降低能耗。转子部件经模拟计算，有限元分析，确保高速运转所需的足够刚度、强度。为了确保高转速的运行，采用了先进的动平衡技术，在离心机运转过程中降低噪音，提高了机器的稳定性。完全替代高端行业的进口技术；提升企业产品制造水平和核心技术含量，向高端装备制造转化。

（2）整机动平衡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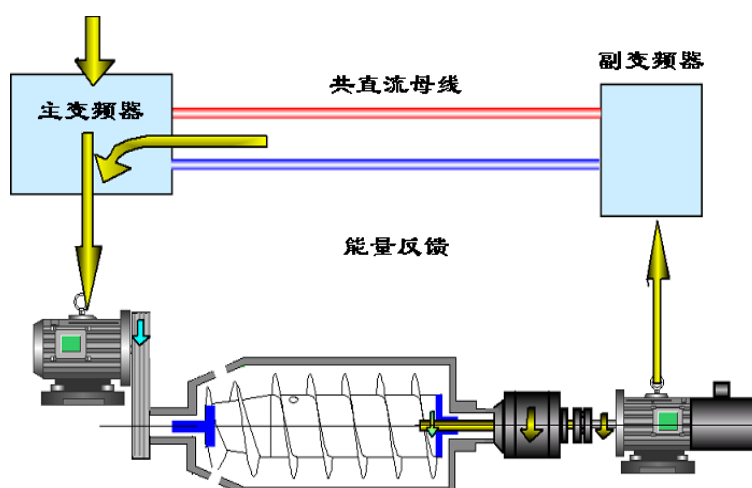
对于高速运转的动设备而言，振动的大小直接决定于其稳定性、可靠性和寿命。转子零、部件动平衡测试结果是离心机运行平稳的最重要的保证条件。由于转子零、部件的刚度相差较大，用同一的平衡方法与标准是无法得到同样动平衡精度的零部件的。使离心机平稳运行得不到保障。动平衡转速愈接近零件的工作转速，平衡的效果就愈好。整机平衡是对离心机振动信号，采用影响系数法，科学地计算出机器平稳运行需要的配重，使机器运行平稳。先进的整机动平衡技术保证离心机能在一个比较低的振动环境中工作。整机动平衡是部件动平衡的延伸和补充，是对整机剩余不平衡量的进一步修复技术。

（3）直流共母线能量反馈技术

双电机配置的卧螺离心机，通过共直流母线连接主、副变频器，当辅电机滞后时为发电机工作状态，辅电机将动能转换成电能反馈给主变频器，耗电量急剧下降，一般降低能耗约 15%左右。

主、辅电机的变频器通过共直流母线连接，双电机双变频这种控制方式结构简单，控制便捷、正确，故障机率很小，具有很多优越性，是卧螺离心机先进的控制方式。

在当今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该技术具有非常实用意义，具有很高的社会价值和经济效益



（4）微孔过滤技术

采用 PE 或 PAC 微孔管为过滤介质，对含有大于 0.5 微米固体微粒的浆料实现精密

过滤的技术。DJ 系列 PE 微孔管是我公司从国情出发，结合不同行业的工艺要求和工业废水的实际情况，开发的一种精密过滤设备。经 20 多年的生产与改进，产品的质量与使用性能、过滤效果日益完美。微孔过滤机为加压密闭过滤，干出渣式开启采用快门结构，压缩气体快速反吹，反吹排渣仅 3~5 分钟，且仅用少量清水和低动力（空压机）机械化程度高，因此 PE 管式过滤机比膜式和纤维球过滤设施省时、省水、省能耗。

微孔过滤管可用“气—水反吹法”再生，再生效率高，阻力增加慢，机械强度好，不易损坏，使用寿命长，一般为 4 年。为延长使用寿命，还可采用化学法再生，即将多孔 PE 管浸泡在酸液或碱液中，用泵循环再生，这样再生时间短，又较安全，最后用清水冲洗干净，化学药品保存好，以备下次再生使用。采用化学法再生，既可节省运费，又可延长 PE 管使用寿命 3~5 年。

（5）污泥干化技术

干燥是为了去除污泥中的水分，提高污泥的热值，水分的去除要经历两个主要过程：蒸发过程：物料表面的水分汽化，由于物料表面的水蒸气压低于介质（气体）中的水蒸气分压，水分从物料表面移入介质；扩散过程：是与汽化密切相关的传质过程。当物料表面水分被蒸发掉，形成物料表面的湿度低于物料内部湿度，此时，需要热量的推动力将水分从内部转移到表面。

上述两个过程的持续、交替进行，基本上反映了干燥的机理。干燥是由表面水汽化和内部水扩散这两个相辅相成、并行不悖的过程来完成的，一般来说，水分的扩散速度随着污泥颗粒的干燥度增加而不断降低，而表面水分的汽化速度则随着干燥度增加而增加。由于扩散速度主要是热能推动的，对于热对流系统来说，干燥器一般均采用并流工艺，多数工艺的热能供给是逐步下降的，这样就造成在后半段高干度产品干燥时速度的减低。对热传导系统来说，当污泥的表面含湿量降低后，其换热效率急速下降，因此必须有更大的换热表面积才能完成最后一段水分的蒸发。

污泥干燥的加热方式可以分为直接干燥和间接干燥。直接干燥是将高温烟气直接引入干燥器，通过气体与湿物料的接触、对流进行换热。直接干燥将增加污染性气体，并由于其安全性、经济性和设备庞大等问题，目前德国等国已经基本不再采用。

间接干燥是将高温烟气的热量通过热交换器，传给蒸汽，蒸汽在一个封闭的回路中循环，与污泥没有接触。间接干燥存在一定的热损失，但需要处理的烟气量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在消化吸收国外干燥技术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在污水处理行业的

经验，历经多年开发了间接式污泥干燥机，使用低品味的蒸汽对湿污泥进行干化。

（6）污泥焚烧技术

流化床污泥焚烧炉采用一定粒度范围的石英砂作为床料，空气经风帽或风管进入焚烧炉，促使炉内的砂床流化。污泥由給料装置输入焚烧炉后，立即被大量运动着的高温惰性物料冲散并与炽热的砂粒迅速混合，由于床料的蓄热量极大，污泥在流化床中迅速干燥、着火和燃烧，焚烧条件优于其它焚烧设备，能够取得较好的燃烧效率；为了避免污泥中的灰分熔化，一般须将焚烧炉的温度控制在 850 摄氏度，这对于流化床焚烧炉是可以并容易做到的。

流化床床料材质组成的选用应考虑到不被高温融化，且不得含有氯化钠(钾)或硫酸钠(钾)等低熔点化合物，其粒径应尽可能均匀。一般常用的流化床床料多以二氧化硅(SiO_2)为主，其中含有微量的三氧化二铝(Al_2O_3)及三氧化二铁(Fe_2O_3)等物。与其它焚烧方式相比，流化床焚烧技术具有以下显著优点：废物适应性好，可焚烧低热值、高水分、在其他燃烧装置中难以稳定燃烧的废弃物；焚烧效率高，市政污泥属高水分、低热值废料，对于这种废料的焚烧，流化床具有优势；燃烧强度高，单位截面的废物处理量大，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炉内无活动部件，运行故障少；能够满足苛刻的环保要求。

因此，流化床污泥焚烧炉在国际上得到了较好的应用。在过去的 20 年中污泥的焚烧量大幅增加，据不完全统计，在需要焚烧的污泥中约 65%以上的污泥是通过流化床焚烧炉实施焚烧处理的。本系统采用流化床燃烧方式，实现污染物较低排放：850-950 摄氏度中温燃烧，属于最适合脱硫的温度范围，分段供风，燃烧稳定，炉内温度分布均匀。采用“3T”技术控制二噁英生成：保证炉内燃烧温度控制在 850-950 摄氏度，有利于有机物的完全分解；焚烧烟气在该温度区间停留时间大于 2 秒；通过二层二次风的切向旋转促进炉内气体的湍流。辅助燃料采用市政天然气。

辅助燃料供给及燃烧系统主要用于维持炉膛温度，使焚烧炉内温度提高到污泥焚烧所需的合理温度；由于污泥热值较低时，自持燃烧不能满足干化段所需蒸汽产量，要保持炉内温度和蒸汽产量需添加辅助燃料。

燃料由于污泥和煤等辅助燃料组成，炉前给入干污泥和辅助燃料，点火采用柴油，柴油燃烧系统也可作为焚烧炉启动时和工况不稳时调节炉内温度用。余热锅炉尾部设置空气预热器，设置焚烧后烟气经尾部受热面换热后进入烟气处理系统。

（7）烟气净化技术

尾气净化系统为 SNCR 脱硝+半干法烟气脱硫+布袋除尘器的烟气处理系统。

SNCR 系统主要包括干尿素储存系统、尿素溶液配制储存系统、在线稀释系统和喷射系统四部分。尿素溶液配制系统实现尿素储存、溶液配制和溶液储存的功能，然后由在线稀释系统根据锅炉运行情况和氮氧化物排放情况在线稀释成所需的浓度，送入喷射系统。喷射系统实现各喷射层的尿素溶液分配、雾化喷射和计量。还原剂的供应量能满足锅炉不同负荷的要求，调节方便、灵活、可靠。实现整个 SNCR 系统的喷射器自动运行。电动/气动推进器配置就地控制柜，可以直接就地操作控制推进器进行检修和维护，同时实现 SNCR 自控系统的远方程控操作，并显示设备实际工作状态信号。

半干法烟气脱硫技术主要是使吸收剂在吸收塔内与烟气中的二氧化硫充分接触反应来实现脱硫的一种方法。该技术具有如下特点：反应器内固体颗粒浓度均匀，固体内混合强烈，气固混合、接触良好，气固间传热、传质十分理想；在反应器内直接喷水增湿，使循环物料生成一定大小的带有一定量水分的颗粒，这样在反应器中由于颗粒的水分蒸发与水分吸附、固体颗粒之间的强烈接触摩擦，造成反应器中气、固、液三相之间极大的反应活性和反应表面积，可有效去除二氧化硫、氯化氢、二噁英与其它有害物质，达到理想的效果；反应系统中的粉煤灰对脱硫反应有催化作用；根据烟气净化需要，添加适量的活性炭等添加剂可有效的吸附脱除二噁英和重金属等毒性大、难去除的污染物，达到特殊净化效果；半干法气体工艺是除尘，脱酸及细颗粒等烟气净化一体化过程。

为达到国家现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我们通过焚烧过程控制以及先进的尾气净化系统，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对于市政污泥和普通的工业污泥，焚烧炉烟气排放参照《生活垃圾焚烧炉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01）》，其实际排放指标远优于此标准,具体排放标准根据当地环保要求。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有技术，权属清晰，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已取得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证号	使用权人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	----	-------	----	------	--------	------	------

1	青田县温溪镇安定东路 58 号	出让	国用（2014）第 01232	绿水股份	工业用地	2047 年 1 月 30 日	抵押
2	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桥头 1 号	出让	国用（2015）第 04840	绿水股份	工业用地	2057 年 1 月 9 日	抵押
3	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 638 号	出让	沪房地闸字（2015）第 000600 号	绿水股份	商业、办公	2047.4.13	未抵押
4	丽水南城水阁街道潘田村	出让	国用（2013）第 5489	青山环保	公共设施用地	2040 年 5 月 5 日	未抵押

实际使用情况：（1）青田县温溪镇安定东路 58 号地块（使用权面积 9,878.72 平方米）为公司在温溪镇的一处办公楼用地；（2）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桥头 1 号地块（使用权面积 22,758.79 平方米）主要为公司办公楼、生产厂房等的建设用地。目前该地块上的所有建筑均已投入使用；（3）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 638 号地块（使用权面积 13,179 平方米）为公司在上海的办公用地；（4）丽水南城水阁街道潘田村地块（使用权面积 6,533.82 平方米），系公共设施用地，用于建设污泥处置中心项目。

2、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用主要专利 41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有效期限为申请日起十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属
1	食品级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	ZL201520182440.3	2015.03.30	实用新型	公司
2	一种粉状物螺旋输送装置	ZL201520182275.1	2015.03.30	实用新型	公司
3	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及其出液口法兰	ZL201520182844.2	2015.03.30	实用新型	公司
4	细格栅链传动机构及其润滑加油装置	ZL201520182986.9	2015.03.30	实用新型	公司
5	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密闭防爆结构	ZL201520182645.1	2015.03.30	实用新型	公司
6	细格栅防腐耐磨滚轮结构	ZL201520182991.X	2015.03.30	实用新型	公司
7	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及其进料管筒体	ZL201520184658.2	2015.03.30	实用新型	公司

8	卧螺离心机及其差速器散热装置	ZL201520182316.7	2015.03.30	实用新型	公司
9	卧螺离心机及其集液装置	ZL201520182900.2	2015.03.30	实用新型	公司
10	夹持器	ZL201520183156.8	2015.3.30	实用新型	公司
11	一种设有防护隔筋的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	ZL201320648442.8	2013.10.21	实用新型	公司
12	一种应用消泡板技术的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	ZL201320648230.X	2013.10.21	实用新型	公司
13	一种具有滤筒的螺旋压榨机	ZL201320648405.7	2013.10.21	实用新型	公司
14	一种带有加热板的螺旋压榨机	ZL201320648433.9	2013.10.21	实用新型	公司
15	一种具有可更换耐磨陶瓷套防磨装置的卧螺离心机	ZL201320648274.2	2013.10.21	实用新型	公司
16	一种具有增强沉降装置的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	ZL201320648361.8	2013.10.21	实用新型	公司
17	新型加速器装置的卧式螺旋沉降离心机	ZL201220601284.6	2012.11.15	实用新型	公司
18	一种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	ZL201220601430.5	2012.11.15	实用新型	公司
19	一种新型节能的卧螺离心机	ZL201220601410.8	2012.11.15	实用新型	公司
20	一种带喷油嘴的轴承组件	ZL201220601441.3	2012.11.15	实用新型	公司
21	一种带有冲洗功能夹层进料管	ZL201220601443.2	2012.11.15	实用新型	公司
22	一种能分流的螺旋输送机	ZL201220601429.2	2012.11.15	实用新型	公司
23	带防溅装置的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	ZL201220601427.3	2012.11.15	实用新型	公司
24	一种可变迎角和直径的叶轮	ZL201220601409.5	2012.11.15	实用新型	公司
25	一种新型结构的轴承组件	ZL201220601426.9	2012.11.15	实用新型	公司
26	一种出渣口带挡板装置的离心机	ZL201220601444.7	2012.11.15	实用新型	公司
27	一种内部不积料的螺旋芯管	ZL201220601442.8	2012.11.15	实用新型	公司
28	带超声波发生器的絮凝剂快速溶解器	ZL201120346508.9	2011.09.16	实用新型	公司
29	带加热器的絮凝剂快速溶解器	ZL201120346372.1	2011.09.16	实用新型	公司
30	卧螺离心机密闭装置	ZL201120346373.6	2011.09.16	实用新型	公司
31	带气压罐的全自动给水泵站	ZL201120346371.7	2011.09.16	实用新型	公司
32	带水幕发生器的絮凝剂快速溶解器	ZL201120346329.5	2011.09.16	实用新型	公司

33	离心机不停车的液池深度调节装置	ZL201120346940.8	2011.09.16	实用新型	公司
34	带超声波发生器的絮凝剂快速溶解器	ZL201120346508.9	2011.09.16	实用新型	公司
35	稳流板	ZL201120346510.6	2011.09.16	实用新型	公司
36	反冲洗水系统	ZL201120346951.6	2011.09.16	实用新型	公司
37	离心机出渣口	ZL201020184737.0	2010.05.10	实用新型	公司
38	离心机罩壳助力装置	ZL201020184747.4	2010.05.10	实用新型	公司
39	卧螺离心机共直流母线交流变频调速系统	ZL200820169363.8	2008.11.28	实用新型	公司
40	单机座卧螺离心机	ZL200620139628.0	2006.11.02	实用新型	公司
41	卧螺离心机转鼓	ZL200620139627.6	2006.11.02	实用新型	公司

实际使用情况：上述专利均为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生产所使用的技术。自公司取得上述专利权至今，未发生发明人或其他单位对专利权属提出异议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LW360 离心脱水系统控制软件	2011SR0643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9-07	0
2	LW650X2600 离心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1SR0644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9-07	
3	JY-2000-Z-F 絮凝剂制备装置控制系统 V1.0	2011SR0643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9-07	
4	LW550X2350 卧螺离心控制系统 V1.0	2011SR06439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9-07	
5	绿水卧螺离心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SR1269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8-25	

实际使用情况：以上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使用的软件。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第十四条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公司软件著作权均尚未发表。

4、科技技术成果登记

公司拥有 6 项科技技术成果登记

序号	技术成果登记名称	登记号	完成单位	发证日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卧螺离心机控制系统研制	11011112	公司	2011-12-30	0
2	LW550.2350 高效污泥脱水卧螺离心机	13011160	公司	2013-12-26	
3	大规格高分离因素卧螺离心机燕子	11011113	公司	2011-12-30	
4	XGS-V11 旋转式细格栅过滤机	1311163	公司	2013-10-18	
5	ZJY-3.0 絮凝剂制备装置	13011162	公司	2013-12-28	
6	JST-11 新型高效空心桨叶式污泥干化机	13011161	公司	2013-12-28	

5、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为：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4329778	第 7 类	细格栅过滤机；微孔管式过滤机；污泥压榨浓缩脱水一体机；无轴螺旋输送机；高效过滤机；转筒自动污泥浓缩机（废物处理装置）；加药装置（污泥处理配套装置）；污泥切割机	原始取得	2007-05-14 至 2017-05-13	0
---	---	---------	-------	---	------	-------------------------------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151251，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0148451246。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856502，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0148451246。

2、公司取得的产品出口目的地相关资质

公司获得欧盟 CE 标准认证的产品名称为 CENTRIFUGE，型号为 LW300X1200，LW360X1500，LW420X1750，LW550X2350，LW650X2600。认证标准为：EN ISO 12100:2010，EN 60204-1:2006+AC:2010。证书编号为：EC.1282.0J130822.GWS2120。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8 月。发证机构为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青田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浙交运管许可丽字 331121002244 号，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22 日，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目前该证书正在办理换证手续中。

4、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丽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5、其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证书如下：

(1) 2015 年 5 月 2 日，公司取得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 GB/T19001-2008 /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适用于 LW 系列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XG 系列细格栅过滤机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注册号为 04415Q10613R2M，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 日。

(2) 2012 年 5 月 4 日，公司取得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 GB/T24001-2004 /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适用于 LW 系列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XG 系列细格栅过滤机的设计、生产和服务的相关环境管理，注册号为 04415E10293R1M，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 日。

(3) 2012 年 5 月 4 日，公司取得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 GB/T28001-2011 /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适用于 LW 系列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XG 系列细格栅过滤机的设计、生产和服务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注册号为 04415S20251R1M，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 日。

(4) 2014 年 3 月，公司产品 LW 系列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取得由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浙江名牌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为 2014（工）复-390，。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5)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税局、浙江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433000065，有效期三年。

(6) 公司取得有青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执行标准案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号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案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331121QB D-306	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	Q/LS01-2013	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	Q331121.J 77.306-2013	2013-10-21	2016-10-20
2	331121QB D-307	旋转式细格栅过滤机	Q/LS02-2013	旋转式细格栅过滤机	Q331121.J 77.307-2013	2013-10-21	2016-10-20
3	331121QB D-308	絮凝剂制备装置	Q/LS03-2013	絮凝剂制备装置	Q331121.J 88.308-2013	2013-10-21	2016-10-20
4	331121QB D-309	空心桨叶式干燥机	Q/LS04-2013	空心桨叶式干燥机	Q331121.J 88.309-2013	2013-10-21	2016-10-20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2)	抵押情况
1	房权证青字第00075614号	青田县温溪镇安定东路58号1幢	工业	485.7	抵押
2	房权证青字第00075615号	青田县温溪镇安定东路58号2幢	工业	531.25	抵押
3	房权证青字第00075616号	青田县温溪镇安定东路58号3幢	工业	531.25	抵押
4	房权证青字第00075617号	青田县温溪镇安定东路58号4幢	工业	333.12	抵押
5	沪房地闸字第000600号	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638号	办公	111.78	未抵押
6	房权证青字第00089189号	青田县侨乡工业园区绿水路1号4幢	工业	2,892.69	抵押
7	房权证青字第00089187号	青田县侨乡工业园区绿水路1号2幢	工业	2,856.18	抵押
8	房权证青字第00089188号	青田县侨乡工业园区绿水路1号3幢	工业	1,461.14	抵押
9	房权证青字第00089186号	青田县侨乡工业园区绿水路1号1幢	工业	9,597.44	抵押

2、在建工程

序号	名称	数量	使用情况	成新率(%)	使用年限
1	青山环保污泥处置BOT一期工程	1	试运行	--	--

截至2015年7月31日,青山环保污泥处置BOT一期工程投资额为3,111.97万元,项目建设期为9个月,运营期为25年,自2014年11月进入试运行期,截至申报期末,该项目尚处于试运行期,产生的试运行收入均已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3、机器设备等其他固定资产

序号	名称	数量	使用情况	成新率(%)	使用年限(年)
1	普通车床	1	机器设备	53	10
2	桥式双梁地操	1	机器设备	43	10
3	液压对称卷板机	1	机器设备	43	10
4	镗床	1	机器设备	54	10

5	数控回转工作台	1	机器设备	57	10
6	数控卧式车床	1	机器设备	59	10
7	车床 18	1	机器设备	59	10
8	动平衡机 11	1	机器设备	59	10
9	烘漆房	1	机器设备	64	10
10	折弯机	1	机器设备	82	10
11	车床	1	机器设备	88	10
12	龙门铣床	1	机器设备	88	10
13	机器设备	1	机器设备	87	10
14	车床 13	1	机器设备	26	10
15	摇臂钻床 4	1	机器设备	81	10
16	卧式车床 1	1	机器设备	81	10
17	卧式车床 2	1	机器设备	81	10
18	卧式车床 3	1	机器设备	81	10
19	干化机加工设备	1	机器设备	83	10
20	斜口折弯机	1	机器设备	83	1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6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35 岁及以上	64	47.05
26-34 岁	53	38.97
18-25 岁	19	13.98
合计	136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	-------	----------

管理及行政人员	24	17.65
财务人员	4	2.94
技术人员	38	27.95
销售人员	16	11.76
采购人员	3	2.20
生产人员	51	37.50
合 计	136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6	4.42
本科及大专	81	59.55
中专及其他	49	36.03
合 计	136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

刘建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郭久洲，男，公司监事，销售部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监事”。

(2) 核心技术人员

周凌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邱吕宽，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电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海军4819工厂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江苏五龙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副总工，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巨能（中国）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副总工，2010年3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亨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技术总工，2013年3月进入有限公司工作，主要负责技

术研发、技术部长工作；2013 年 12 月至今任职股份公司技术部长工作，任职三年。

俞文广，男，1974 年 1 月 28 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热能动力专业，大专学历。1996 年-2005 年在浙江永利热电有限公司担任锅炉运行班长，锅炉技术员、值长、锅炉专工；2005 年 3 月-2006 年 3 月在浙江春晖集团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任锅炉专工兼生产部检修主任；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于浙江物华天宝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丽水市污泥焚烧项目项目负责人。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业务人员刘建宗直接持有 1,805.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5.40%；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报告期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种类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9,068,836.71	95.17	52,779,332.29	92.32	42,498,147.84	93.06
离心机及其配套设备	29,068,836.71	95.17	47,749,417.76	83.52	42,498,147.84	93.06
干化机及其配套设备	-	-	5,029,914.53	8.80	-	-
其他业务收入	1,475,864.52	4.83	4,392,380.04	7.68	3,170,550.76	6.94
合 计	30,544,701.23	100.00	57,171,712.33	100.00	45,668,698.60	100.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1-7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山东禹王	14,905,128.21	48.80%
其中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11,623,931.63	38.06%
	临邑禹王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2,597,435.90	8.50%

2015 年度 1-7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克东禹王大豆蛋白食品有限公司	683,760.68	2.24%
2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	2,934,102.56	9.61%
3	北京碧水源股份有限公司	2,871,794.87	9.40%
4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552,136.75	5.08%
5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968,752.13	3.17%
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23,231,914.52	76.06%
2015 年度 1-7 营业收入总额		30,544,701.23	100.00%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山东禹王	5,914,529.92	10.35%
其中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3,863,247.86	6.76%
	克东禹王大豆蛋白食品有限公司	2,051,282.05	3.59%
2	光大水务	4,124,188.04	7.21%
其中	光大水务（济南历城）有限公司	2,608,547.01	4.56%
	光大水务（德州）有限公司	1,515,641.03	2.65%
3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846,153.85	6.73%
4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3,589.74	6.55%
5	洛阳市水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72,649.57	6.25%
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21,201,111.12	37.08%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57,171,712.33	100.00%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29,059.83	8.38%
2	梁山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55,555.56	7.79%
3	临邑禹王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2,642,735.04	5.79%
4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393,162.39	5.24%
5	富阳市水务有限公司	2,332,752.14	5.11%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4,753,264.96	32.30%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45,668,698.60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2.30%、37.08%以及 76.06%，其中 2015 年 1-7 月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 1-7 月公司已发出设备中完成安装验收相对较少，且对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临邑禹王植物蛋白有限公司、克东禹王大豆蛋白食品有限公司完成设备安装并确认收入之和占比达 48.80%所致。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另外，公司通过不断开拓新业务、新客户的方式降低客户集中度，减少对单一公司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产品的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4,665,045.47	65.46%	18,880,502.00	74.12%	25,539,323.22	79.03%
直接人工	990,470.15	13.90%	3,025,698.00	11.88%	2,929,675.00	9.07%
制造费用	1,470,870.72	20.64%	3,566,424.00	14.00%	3,847,926.49	11.91%
生产成本	7,126,386.34	100.00%	25,472,624.00	100.00%	32,316,924.71	100.00%

公司生产制造离心设备、干化设备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备所需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锅炉、烟气净化系统、刮板机、螺旋、污泥输送机、水泵等，以上产品均为市场化产品，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拥有比较完善的供应商以及渠道管理体系，并与主要的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控制直接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1	杭州捷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32,463.32	10.31%
2	蚌埠华泰特种钢有限公司	751,677.32	8.31%
3	江苏青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00,854.69	7.75%
4	瑞安市金茂锻造有限公司	636,876.59	7.04%
5	丽水同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9,914.53	5.86%
2015 年 1-7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551,786.45	39.27%
2015 年 1-7 月采购总额合计		9,044,526.90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四川维珍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1,692,564.06	5.89%
2	杭州萧山龙红机械有限公司	1,677,979.13	5.84%
3	温州天马科技有限公司	1,596,665.50	5.56%
4	温州市中勤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193,715.25	4.15%
5	耐驰（兰州）泵业公司	1,172,858.97	4.08%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7,333,782.91	25.52%
2014 年采购总额合计		28,737,908.76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瑞田钢业有限公司	2,707,282.05	8.17%
2	杭州捷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87,959.29	8.11%
3	瑞安市金茂锻造有限公司	2,053,991.70	6.20%
4	四川维珍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1,725,808.55	5.21%
5	西派克（上海）泵业有限公司	1,398,480.34	4.22%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0,573,521.94	31.91%
2013 年采购总额合计		33,136,867.20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31.91%、25.25%、39.27%。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

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1 年 1 月 21 日	富阳市水务有限公司	排泥水设备项目采购合同	2,729,320.00	履行完毕
2011 年 3 月 7 日	梁山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书	4,160,000.00	履行完毕
2011 年 4 月 25 日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污泥浓缩脱水系统采购合同	1,816,000.00	履行完毕
2012 年 1 月 29 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	污泥脱水设备采购合同	3,432,900.00	履行完毕
2012 年 10 月 30 日	光大水务（德州）有限公司	离心脱水机设备买卖合同	1,773,300.00	履行完毕
2012 年 11 月 27 日	光大水务（济南历城）有限公司	离心脱水机设备买卖合同	3,052,000.00	履行完毕
2013 年 2 月 20 日	洛阳市水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脱水系统买卖与安装合同	4,180,000.00	履行完毕
2013 年 3 月 22 日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分离机买卖合同	2,920,000.00	履行完毕
2013 年 4 月 15 日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4,500,000.00	履行完毕
2013 年 9 月 28 日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4,300,000.00	履行完毕
2013 年 11 月 22 日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分离机买卖合同	9,600,00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 1 月 7 日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离心机购销合同	7,100,000.00	履行中
2014 年 1 月 22 日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分离机买卖合同	6,400,00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 5 月 16 日	克东禹王大豆蛋白食品有限公司	分离机买卖合同	1,600,00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 6 月 3 日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1,150,000.00	履行中

2014年10月15日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离心脱水机设备买卖合同	1,680,000.00	履行中
2014年12月3日	临邑禹王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分离机买卖合同	1,400,0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1月23日	临邑禹王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分离机及差速器买卖合同	1,639,0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3月3日	济宁金水科技有限公司	离心脱水机采购及安装合同	1,065,000.00	履行中
2015年5月27日	北京海斯顿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离心脱水设备采购合同	1,950,000.00	履行中
2015年9月21日	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买卖合同	4,534,000.00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高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购买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3年04月17日	江苏青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低压脉冲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	820,000.00	履行完毕
2013年7月17日	西派克（上海）泵业有限公司	干泥螺杆泵	534,000.00	履行完毕
2013年10月17日	无锡市华星电力环保修造有限公司	全自动环保节能电站除灰系统	730,000.00	履行完毕
2013年11月22日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水系统、双流体喷枪、电磁阀	1,168,8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02月12日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集散控制系统	970,0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02月13日	上海人民电缆厂	电缆	807,383.65	履行完毕
2015年2月27日	丽水同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激光气体分析仪	620,0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03月27日	杭州捷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太钢	773,130.56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号	借款利率（年）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农业银行青	500	30010120140032974	7.20%	2014-9-29至	抵押	履行完毕

田支行				2015-9-28		
农业银行青田支行	300	30010120140032974	7.20%	2014-10-8 至 2015-9-28	抵押	履行完毕
农业银行青田支行	600	33010120140034878	7.20%	2014-10-17 至 2015-10-16	抵押	履行完毕
农业银行青田支行	500	30010120140037409	7.20%	2014-11-10 至 2015-11-9	抵押	履行完毕
农业银行青田支行	400	33010120140035897	7.20%	2014-10-27 至 2015-10-26	抵押	履行完毕
农业银行青田支行	600	33010120150012824	5.89%	2015-04-17 至 2016-04-16	抵押	履行中
农业银行青田分行	1,000	33010120150017139	5.89%	2015-05-26 至 2016-05-25	抵押	履行中
农业银行青田分行	800	33010120150030920	5.06%	2015-09-14 至 2016-09-13	抵押	履行中
农业银行青田分行	600	33010120150034882	5.06%	2015-10-26 至 2016-10-25	抵押	履行中

(2) 报告期内担保合同如下：

抵押人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公司	农业银行青田支行	1,050	2014-06-16 至 2017-06-15	抵押	履行中
公司	农业银行青田分行	4,666	2015-10-21 至 2018-10-20	抵押	履行中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水处理、食品、医药、垃圾处理等行业，研发、制造、销售以离心机、干化机为主的环保机械设备。公司亦从事以自产环保机械装备为基础而开发的污泥离心脱水成套系统、污泥干化焚烧系统等相关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与运营。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以及生产经验，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机会，主要客户为污水污泥处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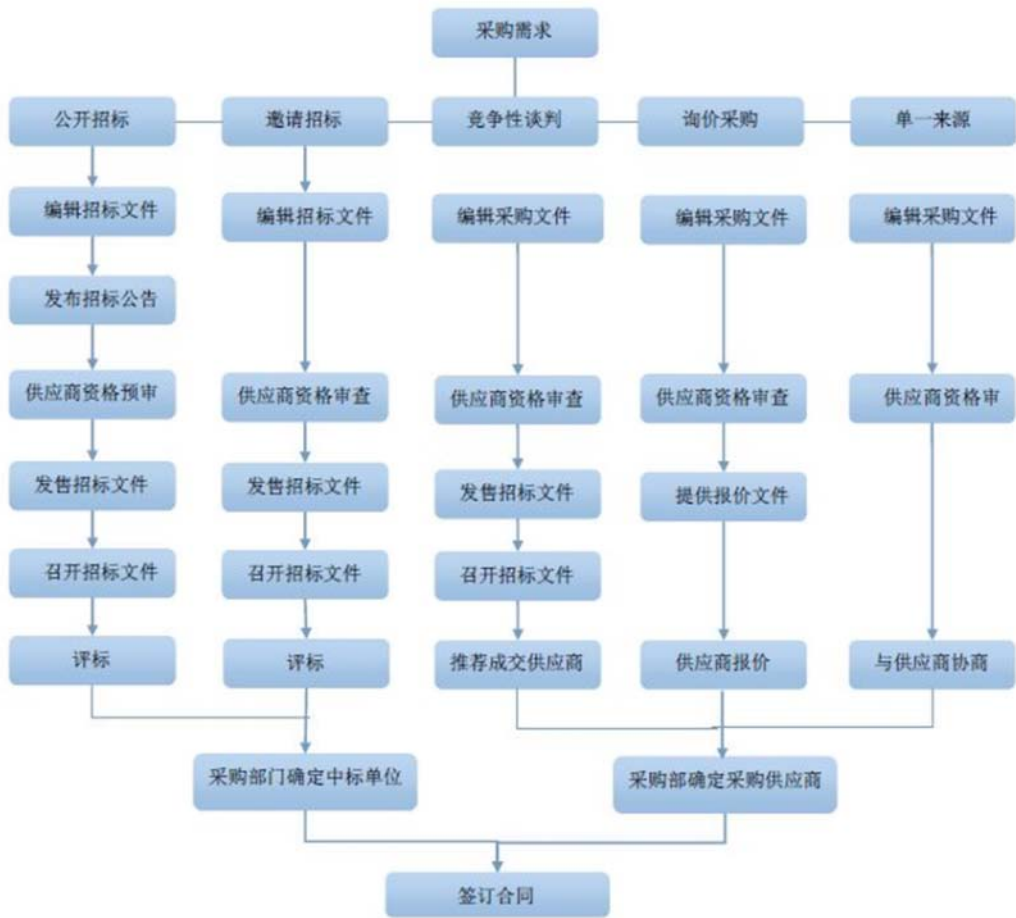
业、食品行业中有固液分离、污泥干化需求的企业。公司不断地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扩展公司产品结构、延伸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离心机设备以及污泥干化处理设备，从而实现收入并获取利润。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业务所需相应设备和配件的采购。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锅炉、烟气净化系统、刮板机、螺旋、污泥输送机、空压机、水泵、冷却塔、气力输灰系统、除尘器、压力容器、风机等制造分离设备和污泥干化设备所必须的部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比较完善的供应商以及渠道管理体系，并与主要的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亦根据单个项目进行产品生产的设备单独采购，主要采购管件、阀门、加药装置、仪表仪器等为主的专用设备及相应配件，以及污水处理所需要的生物、化学药剂；而设计污水处理工程治理项目的，公司采购的物件还包括水泥、砂石、钢筋等土建材料。公司根据单个项目进行招投标采购，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上述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基本来自国内的相关设备及配件生产企业。公司上游

行业竞争充分、产品替代性强，公司不存在对少数上游行业厂家存在依赖情况。

（二）生产、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采用量身定制的订单生产组织形式，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和要求来设计。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的管理，依据 GB/T19001-2008 标准制定了质量管理要求，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细格栅过滤机的设计、生产和服务已获得 ISO9001:2008 认证证书；公司生产过程环境管理依据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细格栅过滤机的设计、生产和服务的相关环境管理已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生产过程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依据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细格栅过滤机的设计、生产和服务已经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除日常生产经营外，亦参与 BOT 项目（BOT: Build-operate-transfer），泛指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为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而建立的各种合作关系，也可以理解为一系列项目融资模式的总称。公司子公司青山环保目前总承包项目为丽水市污泥干化焚烧项目，现已进入试运行阶段。青山环保获得运营权 25 年，当地政府部门按照实际处理污泥量给予处理费用，第 26 年将经营权移交给当地政府。公司 BOT 项目经营模式主要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三）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通过不同的市场营销手段获取客户订单，主要营销途径包括：1、通过业务人员在各区域的项目现场、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销售信息，从而来开拓业务。业务人员通过对下游不同行业不同类公司的信息收集，判断顾客是否需要离心机、干化机，从而进行推销。下游主要行业有污泥污水处理行业、食品行业、医药行业、垃圾处理行业等。销售人员通过不同的形式，例如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形式获得订单。2、公司积极开展与相关主管的政府部门合作来获得业务，相关主管部门包括各县市人民政府、环保部门、水利部门等。通过与政府部门的合作，公司可参加地方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从而拉动公司产品的销售。3、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各项产品展示活动以及企业高新技术评比，建设网站，投放广告等活动，通过这些方式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努力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

（四）研发和设计模式

1、研发及设计机构设置

公司在上海、杭州两地设有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方案设计和技术创新。公司技术中心目前共有技术及设计人员 38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名，研发技术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27.95%。

2、研发和设计流程

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中心，负责本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技术难题攻关工作，使企业的科技创新工作常态化。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至 7 月，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为分别为 4,142,164.79 元、3,461,697.28 元、1,797,126.05 元，分别占报告期当年营业收入的 9.07%、6.05%和 5.88%，公司对主要产品逐年进行研发创新，有较为稳定的研发模式；公司目前已经取得 41 项专利，5 项软件著作权，6 项科学技术成果。

公司管理人员、营销人员等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反馈市场信息，并联系研发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研发部门与营销人员和顾客三方就此开展技术论证，经过产品方案设计、实验室试验、样品测试、评审、验证、客户确认后，最后组织生产。

公司的具体技术研发过程如下：管理人员、营销人员等反馈客户需求→研发部门根据营销部门信息进行立项申请→研发中心进行技术论证→公司负责人员审批→研发项目立项→技术研发、产品试制→测试、评审、验证完成→专利申请（专利技术）、不申

请专利（专有技术）。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系从事污水处理项目服务，包括项目咨询、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及设备供应，以及后期污水处理项目的运维服务，依靠提供的服务实现主要盈利。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以及生产经验，紧紧围绕自身离心设备、污泥处理设备，不断地扩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扩展公司产品结构、延展公司产业链，来达到公司产品附加值，来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离心设备以及污泥处理设备，从而获得收入并实现利润。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污泥干化机以及配套装置的生产与销售；并拓展以自产环保机械装备为基础而开发的污泥离心脱水成套系统、污泥干化焚烧系统等相关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与运营。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4,566.87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5,717.17 万元，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3,054.4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收入将继续增长，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55.55 万元、514.29 万元、-117.46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较 2013 年显著增长，2015 年 1-7 月出现亏损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青山环保作为污泥处置 BOT 项目公司，报告期内尚处于建设期和试运行期，无收入产生，2015 年 1-7 月实现净利润-245.46 万元，同时由于发出商品完成验收较少，母公司实现收入相对较少，且毛利率有所下降，而同时费用支出保持稳定、均衡，从而使得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相对较低，因此导致 2015 年 1-7 月合并净利润出现负数。

但是，截至 2015 年 7 月底，公司存货中包含 1,967.39 万元发出商品，随着已发货离心机、污泥干化机陆续验收确认收入，将有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同时，随着青山环保污泥处置 BOT 项目试运行结束，将带来可观的收入和利润，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专注于离心机、干化机生产销售的同时，将逐步开发与推广与离心机、干化机等相关产品的整套设备的研发、生

产、销售，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高。

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营起到正面促进作用；公司制订了与现有主要业务相一致的业务发展目标，目前不存在变更主营业务的迹象和可能，这些目标如果能实现将对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益。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开发能力较强、市场前景良好、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稳定且下游客户资源优势明显、资金筹资能力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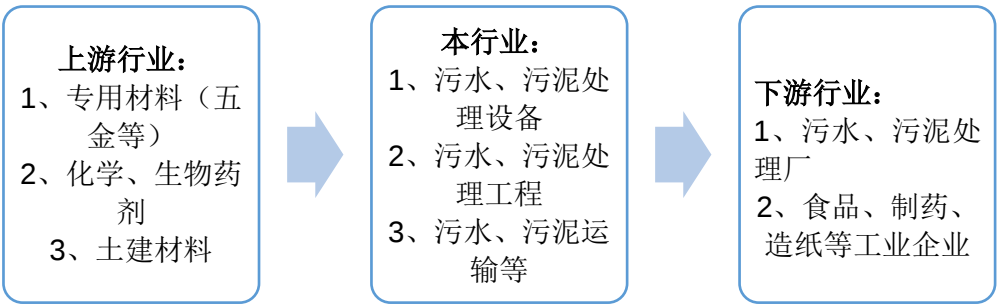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依据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公司在《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公司属于“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在《挂牌公司投资行业分类指引》中属于“12101511 工业机械”。

公司主要主营产品离心机与干化机系列主要运用于污水、污泥等过滤处理。污泥、污水处理为水污染治理下属行业。水资源经营活动可分为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水处理两项。具体水资源的经营经营活动包括水污染治理工程服务、废水处理、污水衍生物（例如污泥）的处理处置、废水资源化及回收利用以及水处理机械、设备、药剂、材料、仪器仪表产品制造等相关方面。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行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2.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对于水污染治理采取分级与分部门的监管体制。环境保护部委行业主管部门，对于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的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简称“住建部”）、水利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发改委”）等各级政府部门对于水污染治理相关企业的业务、资质等各方面进行管理。

环境保护部主要职责为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

水利部主要负责拟定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统一管理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全国水土保持工作；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监测江河湖库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住建部主要职能为研究拟定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市政等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公共客运、园林、市容和环卫工作；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工作等。

发改委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负责节能减排的中和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重大问题。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是环保行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制定环境保护产业行业的《行规行约》；积极参与制定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环境工程技术规范、环保产品标准等行业技术标准；受政府部门或其它有关单位委托，承办与环境保护产业有关的工作。

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负责为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预案和建议；组织本行业标准制、修订；承担业内重大项目前期论证。

3. 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环境保护行业相关产业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	---------------	------	--------

1	《水污染防治法》	1984 年	国家为防止陆地水污染而制定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法律规范
2	《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的国家法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2000 年	该细则针对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做出相应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 年	该法律规定支持对于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 年	该法律规定支持并鼓励开展经济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推广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 年	相关法律规定鼓励和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及现金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4 年	该条例目的为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

环境保护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涉及内容
1	《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环保部	2011 年 4 月	认识环保产业的战略性、基础性地位，发挥环保系统在推动环保产业发展中的作用；科学规划，提前发布环保要求，扩大环保产业有效需求；推动环保需求的产业化；提升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

2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环保部	2011 年 6 月	继续实施“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突破流域“减负修复”关键技术、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和水环境监控预警“业务化”运行技术。自主研发水污染治理技术、水生态监测和饮用水净化与输送成套工艺与装备。基本建立流域水污染治理技术和水环境管理技术体系，支撑重点流域示范区水质明显改善，确保饮用水安全。
3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1 年 8 月	实施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提升现有设施，强化脱氮除磷，大力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加强重点流域区域污染综合治理。到 2015 年，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全国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4200 万吨，新建配套管网约 16 万公里，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形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能力 280 万吨、30 万吨。
4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11 年 10 月	全面提高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水平：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深化重点领域污染综合防治。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与管理，定期开展水质全分析，实施水源地环境整治、恢复和建设工程，提高水质达标率。

5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2011-2015 年》	环保部 发改委 财政部 水利部	2011 年 12 月	到 2015 年，城镇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 功能要求；跨省界断面、污染严重的城市水体和支流水环境质量 明显改善，重点湖泊富营养化程度有所减轻，水功能区达标率进一步提高；滇池湖体水生态系统明显改善；辽河流域率先由污染 治理转入生态恢复阶段；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入河总量持续 削减；水环境监测、预警与应急能力显著提高。
6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4 月	加快建设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提升基本环境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主要污染物减排、改善水环境质量；提升我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能力和水平为总体目标，明确了“十二五”期间的建设任务，提出了保障《规划》实施的具体措施，是指导各地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安排政府投资的重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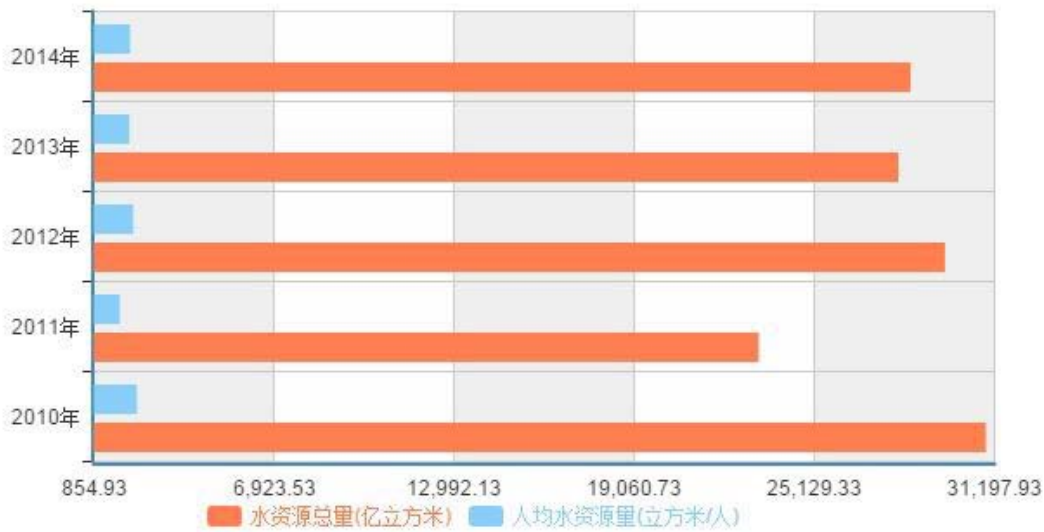
7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6 月	节能环保产业是指为节约能源资源、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的产业，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 7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节能环保产业涉及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等，产业链长，关联度大，吸纳就业能力强，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明显。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内在要求，是推动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的战略选择。
8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8 月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资源性产品出口。把能源消费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能评和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对电力、钢铁、造纸、印染行业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新建、扩建项目实施排污量等量或减量置换。优化电力、钢铁、水泥、玻璃、陶瓷、造纸等重点行业区域空间布局。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必须坚持高标准，严禁高污染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转入。
9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8 月	《意见》明确了今后 3 年的发展目标，包括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 15%以上。到 2015 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通过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有效拉动消费需求；通过增强工程技术能力，拉动节能环保社会投资增长。

10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5 年 4 月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城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要求，到 2020 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
----	-------------	-----	------------	--

（二）所处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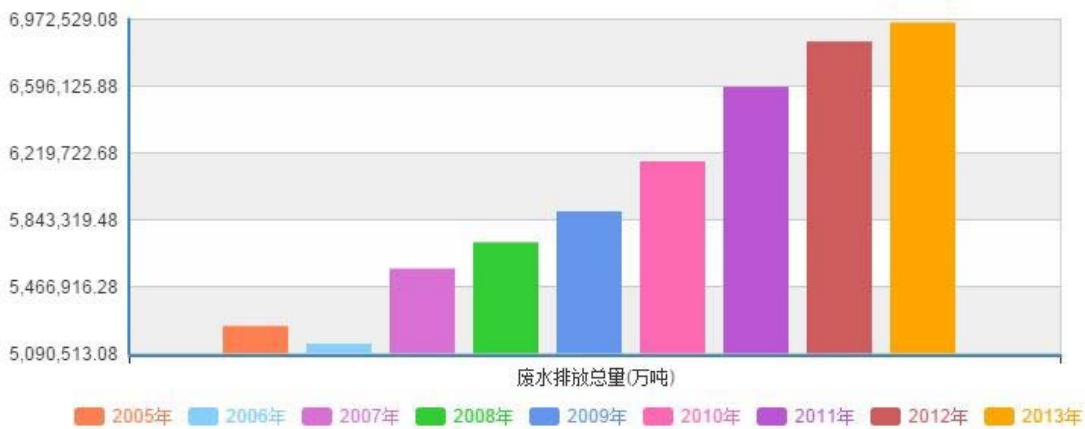
1、行业概况

随着人口的急剧增加，工业的迅速发展，全球水资源的状况正在迅速恶化中，我国水资源的利用亦存在着诸多的问题。污水处理成为水资源在利用的一种主要方式，污水处理的定义为：利用一定的技术方法，将污水中所含污染物分离或转化成无害物质，从而使水资源得到可达到回收利用的标准。根据国家统计发布的数据显示：在 2010 年，我国水资源总量达到 30906.00 亿立方米；而到 2014 年，我国水资源总量为 28370.00 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人均水资源量亦逐年下减，2010 年我国人均水资源量为 2310.0 立方米/人，而至 2014 年，我国人均水资源量为 2079.50 立方米/人。与水资源总量和 我国人均水资源量每年递减的情况相对比，我国废水的排放量却逐年递增。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披露的数据来看，2006 年，我国的废水排放总量为 5,144,802.00 万吨；而截至 2013 年，我国废水的排放总量为 6,954,432.70 吨。



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进程不断加剧，水污染的问题扩散到各个领域，水资源紧张、工业废水、城市废水增加的问题在未来会越来越显著。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成为环保行业乃至国民经济中极其重要并极具发展空间的朝阳产业。污水处理设备是重要的市政设施，具有防灾减灾、卫生防疫、污染防治与城镇减排、资源化利用等四大功能。

2、行业发展趋势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即利用一定的技术方式，将污水中含有的污染物降解或将其转化成无害物质。按照污染来源划分，水污染可分为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包括工业污水，农业污水以及医疗污水等。其中，工业污水是生产污水的主要构成部分，工业废水主要工业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液。各个行业例如化工、石油、造纸、纺织、印染食品等行业均产生大量的工业废水。工业废水当中主要含有大量的有机物和其他的有害物质。生活污水是指人们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有有机物，例如植物蛋白、脂肪、洗涤剂、粪便等。

我国对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实施了“节能减排”政策，中央与地方政府加大对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建立健全的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截止 2010 年，全国城市、县建成投运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已达到 1.25 亿立方米/日；预计到 2015 年，我国污水处理能力将达到 1.7 亿立方米/日，将成为世界上污水处理能力最大的国家。

(1) 污水排放与治理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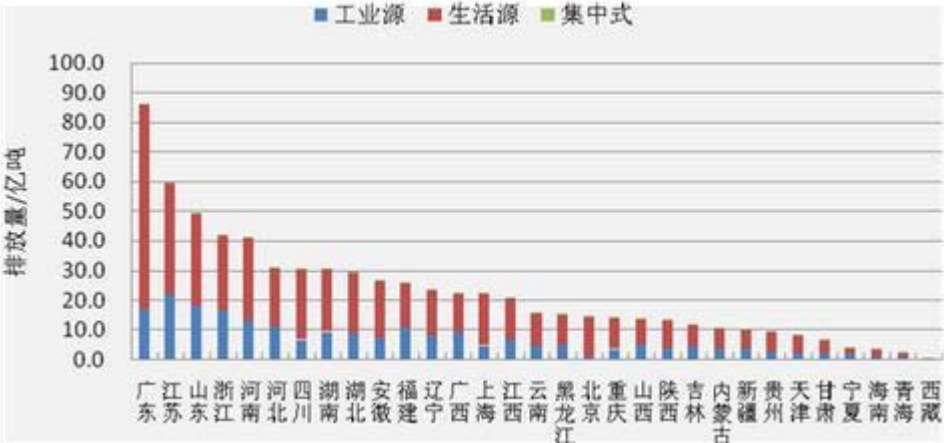
根据 2014 年统计局最新发布的《2013 年环境统计年报》中数据，2013 年，全国废水排放量 695.4 亿吨，比上年增长 1.5%。工业废水排放量 209.8 亿吨，比上年减少 5.3%；占废水排放总量的 30.2%，比上年减少 2.1 个百分点。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 485.1 亿吨，比上年增长 4.8%；占废水排放总量的 69.8%，比上年增长 2.2 个百分点。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不含城镇污水处理厂，下同）排放量 0.5 亿吨。

年份	排放源 排放量	合计	工业源	农业源	城镇生活源	集中式
2011	废水(亿吨)	659.2	230.9	—	427.9	0.4
	化学需氧量(万吨)	2499.9	354.8	1186.1	938.8	20.1
	氨氮(万吨)	260.4	28.1	82.7	147.7	2.0
2012	废水(亿吨)	684.8	221.6	—	462.7	0.5
	化学需氧量(万吨)	2423.7	338.5	1153.8	912.8	18.7
	氨氮(万吨)	253.6	26.4	80.6	144.6	1.9
2013	废水(亿吨)	695.4	209.8	—	485.1	0.5
	化学需氧量(万吨)	2352.7	319.5	1125.8	889.8	17.7
	氨氮(万吨)	245.7	24.6	77.9	141.4	1.8
变化率 (%)	废水	1.5	-5.3	—	4.8	—
	化学需氧量	-2.9	-5.6	-2.4	-2.5	—
	氨氮	-3.1	-6.8	-3.3	-2.2	—

全国废水及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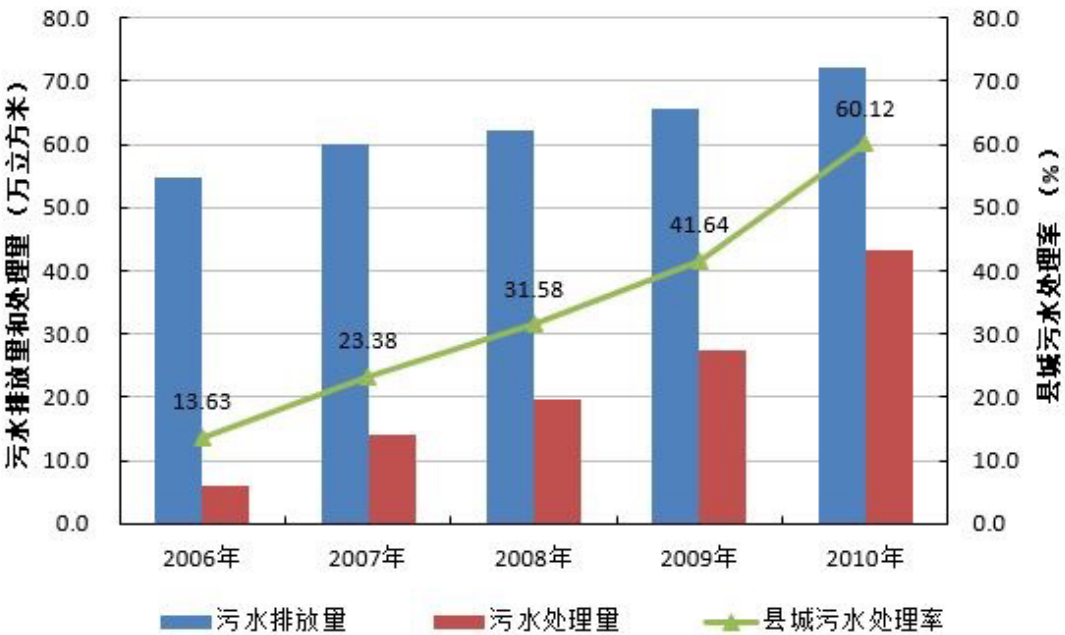
2013 年，废水排放量大于 30 亿吨的省份共 8 个，依次为广东、江苏、山东、浙江、

河南、河北、四川、湖南，8 个省份废水排放总量为 370.9 亿吨，占全国废水排放量的 57.6%。工业废水排放量前 3 位的是江苏、山东和广东，分别占全国工业废水排放量的 10.5%、8.6%和 8.1%。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前 3 位依次是广东、江苏、山东，分别占全国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的 14.3%、7.7%和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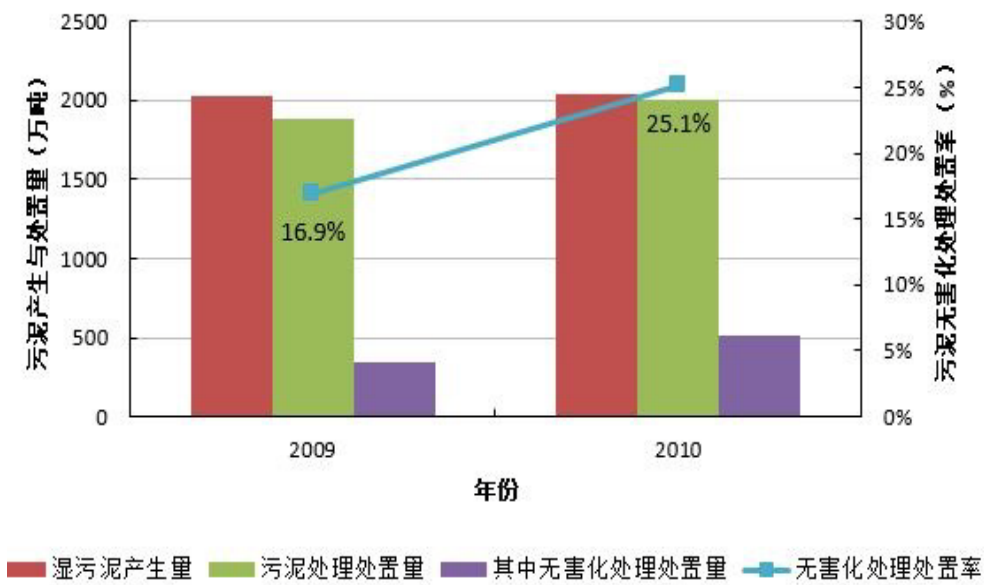
各地区废水排放情况

污水排放量逐年增加，在我国经济发达地区的污水排放量大于经济发展较慢地区。污水排放量的逐年增长促使了我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跨越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 年发布的《中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状况公报》显示，2006 年至 2010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从 56%提升到 82%；县城污水处理率从 14%提升到 60%；2010 年全国城镇污水日处理量超过 1 亿立方米，年污水处理量达到 350 亿立方米。



来源：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污泥处理为污水处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开展了污泥处理处置工程的建设与示范，推广了一批污泥厌氧消化产沼气、污泥好氧发酵堆肥土地利用、协同焚烧等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项目。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年产生湿污泥超过 2000 万吨，污泥无害化处理设置率近年来也逐步升高。2010 年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25.1%，比 2009 年提高了 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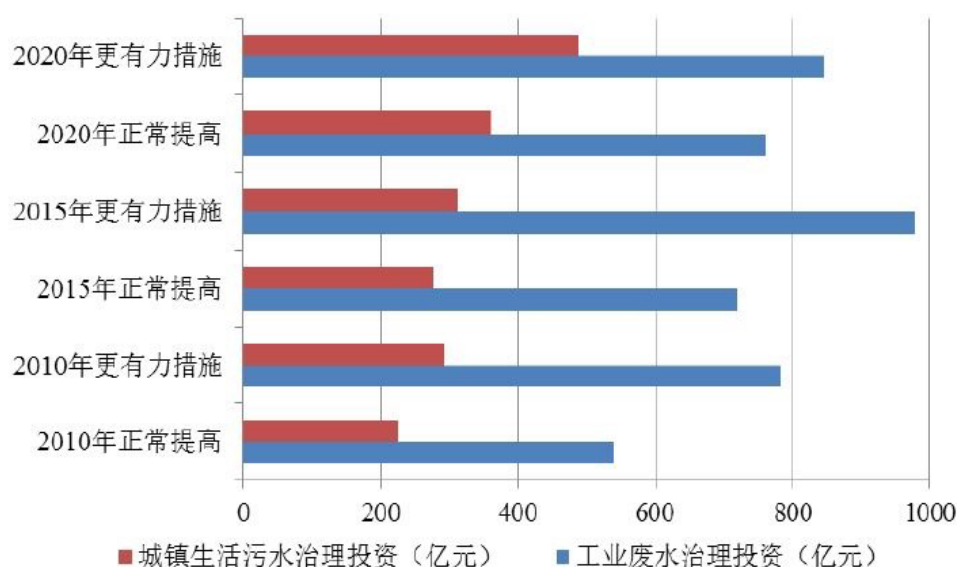


来源：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2) 政策利好刺激行业规模增长

未来十年，政府用于水污染治理的投资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水污染治理行业由于各级政府的支持发展空间巨大。国家环保部编制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将工业污水处理厂级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改造设为重点项目，水污染治理的总投入预计将超过 2 万亿人民币。

而其他部门例如：环境保护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亦联合发文支持水污染治理行业。具体方案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 年）》，方案中提出，国家将在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投入预期将达到 5000 亿元。由国家信息中心、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发布的《2008-2020 年中国环境经济形势分析和预测》中披露，我国：“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关于废水治理投入将分别达到 10,583 亿元和 13,922 亿元。



来源：《2008-2020 年中国环境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

政策层面的不断利好预计将持续不断的扩大环境治理业的整体规模，而公司所处的水污染治理相关设备的制造行业也将受到下游行业的不断扩大而随之扩展。

（三）市场规模

（1）污水环保处理设备的投资量

污染治理设施投资是指直接用于污染治理设施、具有直接环保效益的投资，具体包括老工业污染源、建设项目“三同时”以及城市环境基础设施投资中用于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泥处置和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

根据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的 2013 年《环境统计年报》，2013 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为 9037.2 亿元，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1.59%，站全省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02%，相对于 2012 年，该值同比上涨 9.5%。2013 年，我国污染治理设备直接投资总额为 4479.5 亿元，占污染治理投资总额的 48.6%。其中“三同时（三同时是指凡是我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及引进的建设项目，其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管理。）”环保投资分别占污染治理设备直接投资的 14.8%、19.0%和 66.2%。建设“三同时”的环保投资是污染治理设施直接投资的主要来源。

年度	污染治理设施				占当年环境污染 治理投资总额 比例(%)	占当年 GDP 比例(%)
	直接投资 (亿元)	城市环境基础设 施建设投资	老工业污染源 治理投资	建设项目“三同 时”环保投资		
2005	1346.4	248.1	458.2	640.1	56.4	0.74
2010	3078.8	648.8	397.0	2033.0	46.3	0.77
2011	3076.5	519.7	444.4	2112.4	51.1	0.65
2012	3765.4	574.5	500.5	2690.4	45.6	0.72
2013	4479.5	665.3	849.7	2964.5	49.6	0.79
变化率(%)	19.0	15.8	69.8	10.2	—	—

来源：环境保护部

(2) 污泥处理处置行业市场容量

“十二五”期间，国家污泥处理处置方面计划投资为 347 亿元，新增干污泥处理量为 518 吨，相当于平均每年新增 2800 吨/日的干污泥处理量。若按平均每处理一吨污泥投资额为 30 万元计算，十二五期间，国家投资污泥处理处置的总金额在 156-336 亿元左右，与国家规划的投资总额相当。十二五期间，我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 347 亿元，污泥处理处置目标将从目前的 279 万吨/年增加到 797 万吨/年（以干泥计算），年均增长 50%以上。

污泥处理处置在我国是近几年才开始逐渐发展起来的行业，各种处理技术百花齐放，暂时没有形成主流的、成熟的处理技术。污泥处理处置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内无企业占有绝大部分市场份额，中小企业在行业内面临较大的发展机会。

(四) 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特征：国家已逐步意识到公司所处的环境治理行尤其是污水污泥处理处置的重要性。国家在政策方面给予该行业较大支持。同时由于其应用市场大、行业集中度较低、处理处置技术多样性高，中小企业可能会面临较强的市场竞争风险。

2、技术风险特征：目前污水、污泥处理技术包括填埋、石灰干化、热干化、深度脱水、厌氧消化、好氧发酵、焚烧等诸多技术，未形成主流的污泥处理处置技术。现有好氧发酵、焚烧等技术路线都存在明显利弊。目前国内形成的有一定示范效应的污泥处理处置项目不多。未来新出现的污泥处理处置技术可能代替目前大部分的污泥处理技术，企业将面临技术改革换新的风险。因此，企业在市场内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3、政策风险特征：“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设备建设，但国内尚未形成有效的付费机制，政府没有专门的污泥处理处置投资资金，也没要求污水处理厂承担污泥处理费用，导致政府投资污泥处理厂的积极性不高。污泥处

理未纳入政府政绩考核，规划执行可能不及预期。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污水处理行业企业针对的客户为具有污水处理需求的企业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制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等企业及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农村、城镇等污水排放点。行业下游行业的客户数量、污水排放规模、排放标准的变化、污水处理定价政策等因素决定了污水处理设备及污水处理项目的需求量。

污泥处理处置在我国是近几年才开始逐渐发展起来的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内无企业占有绝大部分市场份额，而现阶段不少下游企业意识到污水处理系统外包给专业的污水处理公司更加的节省费用和社会资源，相关专业污水处理公司有机会获取长期稳定的收入。

目前行内主要的上市及挂牌的公司有：

①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8），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6,616.65万元，2015年半年报实现收入5.02亿元，净利润2,349.17万元。主要从事生活污水处理“一站式六维服务”，包括研究开发、设计咨询、核心设备制造、系统设备集成、工程建设安装调试、污水处理厂运营等为治理水污染所需的全方位服务。

②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0777），金达莱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7,500万元，2015年半年报实现收入1.28亿元，净利润4744.54万元。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污水排放企事业单位及专业污水处理企业提供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业务涵盖了生活污水、养殖、印染、食品加工等有机废水处理领域以及电镀、线路板等重金属废水处理领域。

③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55），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22,880万元，2015年半年报实现收入8.87亿元，净利润1.68亿元。万邦达专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工业水处理市场，能够为工业企业提供包括给水、排水（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的一揽子服务，服务范围包括BOT、EPC、委托运营等服务。万邦达主要客户包括神华集团、中石油下属公司。

依托技术，公司根据不同污水处理工程合理进行工艺与技术的调整与改进，能够有

效满足客户对污水处理及排放的要求。公司技术研发较好，公司已在污水处理机械设备领域取得 41 项专利权，5 项软件著作权，6 项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自主研发优势

环保设备制造业，尤其是分离设备、污泥干化设备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由此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中心，负责本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技术难题攻关工作，使企业的科技创新工作常态化。公司目前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技术人员 38 名，占总人数的 27.95%。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至 7 月，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142,164.79 元、3,461,697.28 元、1,797,126.05 元，分别占报告期当年营业收入的 9.07%、6.05%和 5.88%。公司目前共有专利 41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6 项。**公司通过较大研发投入以及专利保护，保证公司技术发展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

公司历年来获得的国家及地方政府技术奖项及荣誉如下：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2012 年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骨干企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3 年 6 月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4 年 10 月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 9 月
2010 年度市长质量奖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5 月
浙江省著名商标证书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中国化工离心设备十强企业	中国石油和化工工业联合会	2012 年
中国十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设备供应商	中国工业互联网网站	2009 年 6 月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9 月

（2）产品及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采用量身定制的订单生产组织形式，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和要求来设计。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的管理，依据 GB/T19001-2008 标准制定了质量管理要求，已获得 ISO9001:2008 认证证书。并且，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流程中建立了完善的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公司在 2014 年获批设立浙江省固废研究院，展现了公司在污泥处置领域的技术实力，并在 2015 年 11 月获得“浙江制造”认证（浙江省首批 30 家制造型企业），是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肯定。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由 2014 年起，由原先的离心机产品系列延伸扩展污泥处理相关系列产品，研发并制造的新产品有污泥干化机系列产品。**污泥干化机主要用于除去污泥中的水分，提高污泥的热值，使得污泥能够进行焚烧、填埋、制砖等应用。在环保行业污水污泥处置的过程中，干化机已成为污水处理后污泥处置环节的一个重要设备。**因此，公司已有离心机客户资源亦能较好的运用在对污泥干化机的销售上。相较于公司其他同行业的竞争对手，公司污泥处理有较好的客户资源优势。

3、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较弱

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因公司参与大量政府部门组织下的 PPP 或者 BOT 项目，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来垫付项目前期所需要的厂房建设、原材料、设备购买、相应技术研发。目前只能通过自身内部积累和股东投入融资，而银行贷款额度有限，资金短缺从而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公司计划扩大股权融资渠道，通过公开市场、引入投资者等途径提高股权融资比例。

（2）公司管理劣势

公司的核心团队和管理层，带有强烈的家族式特征，还不能较好的适应企业规范化管理要求。比较与国内外大型企业，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体制尚未完善，在风险内控方面较为不足。为能更好的适应市场竞争，公司未来相关内控制度将会严格实施，从而把控公司的管理风险。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及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执行董事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3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审议通过了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将于股份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时生效。2013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之后陆续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公司职工监事张苏民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参与公司治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

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合适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税务处罚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取得三张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申报抵扣增值税税额 305,128.21 元，但公司未收到相应的机床设备和支付货款，且已入账并计提折旧，因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在国库无入库信息且供票企业无法取得联系，造成少缴增值税 305,128.21 元。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了青田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青田税罚[2014]17 号），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等有关规定构成偷税，处以罚款 305,128.21 元。

对此，公司及时补交税款和相应罚款，并加强财务人员有关纳税管理规定和实物操作的学习和培训，至今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被处以一倍罚款，情节较轻。

2015 年 10 月 27 日，青田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认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行为，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二）质监处罚

公司子公司青山环保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收到了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丽）质监罚字[2015]第 9 号）：青山环保因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的特种设备（锅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处以责令停止使用该特种设备并处罚人民币 80,000 元。

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已经申请并开始实施监督检验，并在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调查取证期间，积极配合，认真整改问题，完成了检验验收工作。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青山环保从轻处罚。

2015 年 11 月 3 日，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认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质监违法行为，除此之外青山环保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消防处罚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青田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公（消）行罚字〔2015〕0023 号）：公司因室内消火栓全部被遮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和《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公司被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公司在收到上述处罚后，按期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目前已经不存在违法事项。

2015 年 11 月 23 日，青田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认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监、消防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子公司青山环保在污泥处置 BOT 项目的运营过程中，不存在《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所述情形，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青山环保有两个建设项目，其环保合规性如下：

1、年产 150 台（套）市政、工业废水处理用卧螺离心机项目

该建设项目已取得青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青环审[2013]43 号《关于绿水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 台（套）市政、工业废水处理用卧螺离心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给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实施该项目；并要求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了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青环验[2014]7 号《关于

绿水分离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台（套）市政、工业废水处理用卧螺离心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组的验收意见，原则同意绿水分离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台（套）市政、工业废水处理用卧螺离心机项目竣工验收，正式投入生产。

2、一期处理污泥 200 吨/日（总规模为 500 吨/日）项目

该建设项目已取得丽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丽环建[2013]15 号《关于丽水市青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处理污泥 200 吨/日（总规模为 500 吨/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可以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管理的依据；同时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试运行期，尚未通过环评验收，故尚未取得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环评验收。

综上，公司建设项目已经履行环评等行政审批手续，子公司青山环保建设项目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行政审批手续，目前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2015 年 9 月 30 日，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兹证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与污染事故，也没有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11 月 3 日，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兹证明丽水市青山环保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未受过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日常环保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污泥干化机以及配套装置的生产与销售；并从事以自产环保机械装备为基础而开发的污泥离心脱水成套系统、污泥干化焚烧系统等相关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与运营。公司目前已形成以离心机、污泥干化机等为核心的产品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分开

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明晰，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领薪；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五）机构分开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下设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行政中心、销售中心、财务中心等一级职能部门。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天邦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建宗与程爱晓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构成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天邦投资	刘建宗（88.50%）、程爱晓（11.50%）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

综上，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于 2015 年 10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公司作为绿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公司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

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建宗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88.50%的股权；公司董事程爱晓（系刘建宗配偶）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11.50%的股权，刘建宗、程爱晓夫妇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刘建宗与公司董事程爱晓系配偶关系，公司董事刘富稳、董事刘俊稳系刘建宗、程爱晓夫妇的子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015年10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以及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建宗	董事长、总经理	天邦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绿水制药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山环保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田县伯温中学 董事	实际控制人刘建宗参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汇通小贷 监事	实际控制人刘建宗参股的企业
程爱晓	董事	天邦投资 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青山环保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绿水制药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刘富稳	董事、董事会秘书	青山环保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邦投资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刘俊稳	董事	—	—
周凌峰	董事、副总经理	—	—
张友根	监事会主席	—	—
郭久洲	监事	—	—
张苏民	职工代表监事	—	—
林莹莹	财务负责人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所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刘建宗	董事长、总经理	天邦投资	88.50%	实业投资
		青田县伯温中学	20%	开展普通初中学历教育
		汇通小贷	9%	在青田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小额贷款业务
程爱晓	董事	天邦投资	11.50%	实业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刘建宗。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2013年12月，成立以来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年12月	刘建宗、程爱晓、刘富稳、刘俊稳、周凌峰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

2013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选举刘建宗、程爱晓、刘富稳、刘俊稳、周凌峰等5人为公司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程爱晓。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2013年12月，成立以来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年12月	张友根、郭久洲、张苏民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

2013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选举张友根、郭久洲、张苏民等3人为公司监事，其中张友根为监事会主席、张苏民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为刘建宗。股份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成立以来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3年12月	刘建宗	周凌峰、颜文生	程燕	高维超	股份公司成立
2014年4月	刘建宗	周凌峰、颜文生	彭莉	刘富稳	程燕、高维超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5年8月	刘建宗	周凌峰	林莹莹	刘富稳	颜文生、彭莉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2014年3月，程燕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高维超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5年8月，颜文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彭莉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2014年4月，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彭莉为财务负责人、刘富稳为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选择林莹莹为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刘建宗为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142 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5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合并级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合并原因
丽水市青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4,300,000.00	100	2013.1-2015.7	同一控制下收购
浙江绿水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5,000,000.00	100	2013.5-2015.7	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3,690.15	2,678,348.14	5,541,863.76	5,315,436.14	10,418,032.27	9,964,395.37
应收票据	3,161,544.00	3,161,544.00	30,000.00	30,000.00	2,719,000.00	2,719,000.00
应收账款	29,480,624.87	47,321,914.97	26,800,632.78	42,878,400.23	21,787,979.25	21,787,979.25
预付款项	286,740.22	236,740.22	1,696,295.41	1,394,553.29	4,374,602.52	2,140,894.99
其他应收款	2,316,167.26	53,401,564.50	2,938,462.40	38,404,303.01	4,726,545.03	4,454,568.14
存货	43,897,955.51	43,897,955.51	52,658,292.84	52,658,292.84	61,354,855.55	61,354,855.55
其他流动资产	799,751.72	954,906.22	1,073,437.05	1,073,437.05	3,147,070.79	3,147,070.79
流动资产合计	83,736,473.73	151,652,973.56	90,738,984.24	141,754,422.56	108,528,085.41	105,568,764.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300,000.00		19,300,000.00		19,300,000.00
固定资产	33,101,232.15	33,101,232.15	31,659,993.56	31,659,993.56	34,698,430.50	34,698,430.50
在建工程	31,119,722.62		32,531,781.91		11,758,058.79	
无形资产	6,855,082.30	5,453,315.30	6,980,602.76	5,545,797.48	7,116,690.24	5,625,247.91
长期待摊费用	127,716.04	127,716.04	159,227.32	159,227.32	109,405.30	109,40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276.34	723,276.34	741,532.49	741,532.49	679,916.77	679,916.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0,000.00	2,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927,029.45	61,705,539.83	77,873,138.04	63,206,550.85	57,362,501.60	63,413,000.48
资产总计	158,663,503.18	213,358,513.39	168,612,122.28	204,960,973.41	165,890,587.01	168,981,764.5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应付账款	10,895,606.38	7,663,239.72	16,300,827.96	11,700,728.96	12,987,526.91	7,567,619.54
预收款项	20,478,478.47	20,428,478.47	24,134,396.67	24,134,396.67	33,467,798.67	33,467,798.67
应付职工薪酬	1,213,714.86	953,027.86	936,653.61	815,149.27	866,204.49	866,204.49
应交税费	108,163.92	65,463.75	624,822.82	624,541.56	1,122,192.64	1,122,192.64
应付利息	70,766.67	70,766.67	82,170.00	82,170.00	70,766.67	70,766.67
其他应付款	2,386,042.54	53,181,946.54	1,731,292.26	37,771,661.54	2,280,692.58	7,242,79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363.64	236,363.64	236,363.64	236,363.64	236,363.64	236,363.64
流动负债合计	74,389,136.48	121,599,286.65	83,046,526.96	114,365,011.64	85,031,545.60	84,573,73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81,818.16	1,181,818.16	1,181,818.16	1,181,818.16	1,418,181.80	1,418,181.80
递延收益	1,083,333.33	1,083,333.33	1,200,000.00	1,2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5,151.49	2,265,151.49	2,381,818.16	2,381,818.16	2,818,181.80	2,818,181.80
负债合计	76,654,287.97	123,864,438.14	85,428,345.12	116,746,829.80	87,849,727.40	87,391,917.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29,480,803.15	29,480,803.15	29,480,803.15	29,480,803.15	29,480,803.15	29,480,803.15
盈余公积	1,105,473.57	1,105,473.57	1,105,473.57	1,105,473.57	443,043.92	443,043.92
未分配利润	422,938.49	7,907,798.53	1,597,500.44	6,627,866.89	-2,882,987.46	666,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009,215.21	89,494,075.25	83,183,777.16	88,214,143.61	78,040,859.61	81,589,847.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009,215.21	89,494,075.25	83,183,777.16	88,214,143.61	78,040,859.61	81,589,84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663,503.18	213,358,513.39	168,612,122.28	204,960,973.41	165,890,587.01	168,981,764.5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30,544,701.23	32,593,449.99	57,171,712.33	71,250,210.96	45,668,698.60	45,668,698.60
减: 营业成本	19,391,063.81	21,439,812.57	32,110,915.90	46,189,414.53	25,629,030.98	25,629,030.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4,784.25	236,088.78	529,535.69	529,535.69	411,924.41	411,924.41
销售费用	3,378,262.64	3,331,450.64	6,820,303.70	6,820,303.70	8,816,456.86	5,816,456.86
管理费用	7,605,186.02	5,729,006.19	12,557,983.97	11,026,807.46	11,215,355.74	11,076,582.09
财务费用	1,547,451.04	1,548,024.90	2,495,660.89	2,496,968.72	1,884,045.34	1,886,064.86
资产减值损失	-490,688.56	-920,557.41	-17,752.96	31,017.99	-668,207.86	-1,406,400.7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80,000.00	1,280,000.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41,357.97	1,229,624.32	2,675,065.14	4,156,162.87	-339,906.87	3,535,040.18
加: 营业外收入	317,840.12	317,350.12	4,720,422.17	4,720,422.17	1,969,542.92	1,969,542.92
减: 营业外支出	264,411.47	180,410.17	597,511.98	597,230.72	530,034.05	530,034.05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7,929.32	1,366,564.27	6,797,975.33	8,279,354.32	1,099,602.00	4,974,549.05
减: 所得税费用	86,632.63	86,632.63	1,655,057.78	1,655,057.78	544,109.87	544,109.8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4,561.95	1,279,931.64	5,142,917.55	6,624,296.54	555,492.13	4,430,43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4,561.95	1,279,931.64	5,142,917.55	6,624,296.54	555,492.13	4,430,439.18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4,561.95	1,279,931.64	5,142,917.55	6,624,296.54	555,492.13	4,430,43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4,561.95	1,279,931.64	5,142,917.55	6,624,296.54	555,492.13	4,430,439.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3	0.10	0.13	0.01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3	0.10	0.13	0.01	0.0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68,473.31	22,281,246.62	46,441,911.45	44,463,383.47	37,440,435.56	34,696,668.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140.74	177,650.74	1,659,635.40	1,659,635.40	262,166.88	262,166.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532.66	15,623,403.12	4,717,827.62	33,414,838.16	8,566,275.36	17,236,51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15,146.71	38,082,300.48	52,819,374.47	79,537,857.03	46,268,877.80	52,195,35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8,070.83	8,250,435.43	23,563,465.37	21,163,348.62	15,904,149.44	15,904,149.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2,082.14	4,386,903.81	8,652,100.80	7,979,554.34	8,035,614.42	7,970,985.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9,128.26	5,517,098.54	4,673,822.16	4,631,326.59	5,649,798.60	2,892,96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1,577.68	20,682,419.29	11,623,482.26	46,394,830.43	21,505,345.59	32,862,50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20,858.91	38,836,857.07	48,512,870.59	80,169,059.98	51,094,908.05	59,630,60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287.80	-754,556.59	4,306,503.88	-631,202.95	-4,826,030.25	-7,435,252.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	1,0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02.81	7,602.81			139,269.23	139,269.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2.81	7,602.81	-	-	11,219,269.23	11,219,26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6,830.50	566,900.50	11,485,950.85	6,321,034.74	10,926,835.29	3,709,842.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6,830.50	566,900.50	11,485,950.85	6,321,034.74	10,926,835.29	8,709,84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	-1,919,227.69	-559,297.69	-11,485,950.85	-6,321,034.74	292,433.94	2,509,426.46

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16,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43,000,000.00	4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39,000,000.00	39,000,000.00	43,000,000.00	4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16,000,000.00	34,236,363.64	34,236,363.64	34,472,727.28	34,472,727.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1,093.61	1,561,093.61	2,483,728.25	2,483,728.25	1,876,583.31	1,876,583.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1,093.61	17,561,093.61	36,720,091.89	36,720,091.89	36,349,310.59	36,349,31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093.61	-1,561,093.61	2,279,908.11	2,279,908.11	6,650,689.41	6,650,689.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49.11	-7,149.11	1,370.35	1,370.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3,182.61	-2,882,097.00	-4,898,168.51	-4,670,959.23	2,117,093.10	1,724,863.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9,863.76	5,293,436.14	10,418,032.27	9,964,395.37	8,300,939.17	8,239,531.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6,681.15	2,411,339.14	5,519,863.76	5,293,436.14	10,418,032.27	9,964,395.37

2015 年 1-7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29,480,803.15				1,105,473.57	1,597,500.44		83,183,77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29,480,803.15				1,105,473.57	1,597,500.44		83,183,77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4,561.95		-1,174,561.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4,561.95		-1,174,561.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29,480,803.15				1,105,473.57	422,938.49		82,009,215.21

2015 年 1-7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29,480,803.15				1,105,473.57	6,627,866.89	88,214,143.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29,480,803.15				1,105,473.57	6,627,866.89	88,214,143.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9,931.64	1,279,93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9,931.64	1,279,931.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29,480,803.15				1,105,473.57	7,907,798.53	89,494,075.25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29,480,803.15				443,043.92	-2,882,987.46		78,040,85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29,480,803.15				443,043.92	-2,882,987.46		78,040,859.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2,429.65	4,480,487.90		5,142,917.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42,917.55		5,142,917.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2,429.65	-662,429.65		
1.提取盈余公积							662,429.65	-662,429.65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29,480,803.15				1,105,473.57	1,597,500.44		83,183,777.16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29,480,803.15				443,043.92	666,000.00	81,589,84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29,480,803.15				443,043.92	666,000.00	81,589,847.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2,429.65	5,961,866.89	6,624,296.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24,296.54	6,624,296.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2,429.65	-662,429.65
1.提取盈余公积							662,429.65	-662,429.65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29,480,803.15				1,105,473.57	6,627,866.89	88,214,143.61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649,688.87	25,835,678.61		77,485,36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649,688.87	25,835,678.61		77,485,367.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80,803.15				-206,644.95	-28,718,666.07		555,492.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5,492.13		555,492.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6,644.95	-29,274,158.20		-29,480,803.15
1. 提取盈余公积							443,043.92	-443,043.92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649,688.87	-28,831,114.28		-29,480,803.15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9,480,803.15							29,480,803.1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9,480,803.15							29,480,803.1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29,480,803.15				443,043.92	-2,882,987.46		78,040,859.61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649,688.87	25,509,719.02	77,159,40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					649,688.87	25,509,719.02	77,159,407.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80,803.15				-206,644.95	-24,843,719.02	4,430,439.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30,439.18	4,430,439.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3,043.92	-443,043.92	
1. 提取盈余公积						443,043.92	-443,043.92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9,480,803.15				-649,688.87	-28,831,114.28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9,480,803.15				-649,688.87	-28,831,114.28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29,480,803.15				443,043.92	666,000.00	81,589,847.07

注：下文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未经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

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i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iii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i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7、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五十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分批认定法同时批内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其中相同批次内的发出库存商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发出原材料、半成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

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15.00	5.00	6.33-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10.00	5.00	9.5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9.50-31.67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6.75-50.00
财务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离心机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调试合格（对于不需要调试的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即可），且产

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内外销收入确认方法一致。

17、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9、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

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0、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2）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总资产（万元）	15,866.35	16,861.21	16,589.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00.92	8,318.38	7,804.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00.92	8,318.38	7,804.0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1	1.63	1.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1	1.63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05%	56.96%	51.72%
流动比率	1.13	1.09	1.28
速动比率	0.54	0.46	0.55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54.47	5,717.17	4,566.87
净利润（万元）	-117.46	514.29	55.55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46	514.29	5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13	260.60	-181.15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13	260.60	-181.15
毛利率	36.52%	43.83%	43.88%
净资产收益率	-1.42%	6.38%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9%	3.23%	-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	2.35	1.94
存货周转率（次）	0.40	0.56	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9.43	430.65	-482.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8	-0.09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66.87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717.17 万元，增长率为 20.12%，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3,054.47 万元，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88%、43.83%及 36.5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24%、43.57%和 36.61%，略有下降趋势，但总体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订单按客户需求单独定制，一单一价，其中，大客户会相应给予较优惠的价格。2015 年 1-7 月，公司第一大客户山东禹王（包括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克东禹王大豆蛋白食品有限公司、临邑禹王植物蛋白有限公司）确认收入 1,490.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8.80%，而该客户 2015 年 1-7 月的销售毛利率为 36.48%，直接拉低了公司当期的总体毛利率水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母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443.04 万元、662.43 万元及 127.99 万元，而子公司青山环保作为污泥处置 BOT 项目公司，报告期内尚处于建设期和试运行期，无收入产生，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330.00 万元、-148.23 万元和-245.46 万元，从而拉低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尤其是 2015 年 1-7 月，由于发出商品完成验收较少，母公司实现收入相对较少，且毛利率有所下降，而同时费用支出保持稳定、均衡，从而使得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相对较低，因此导致 2015 年 1-7 月合并净利润出现负数。

但是，截至 2015 年 7 月底，公司存货中包含 1,967.39 万元发出商品，随着已发货离心机、污泥干化机陆续验收确认收入，将有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同时，随着青山环保污泥处置 BOT 项目试运行结束，将带来可观的收入和利润，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随着社会对环保、污水污泥处理等观念的不断提高，污水污泥处理行业将不断扩大发展，公司在保持原有离心机业务的基础上，将大力发展污泥干化机、及以此为基础的污泥干化焚烧系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

别为 51.72%、56.96%和 58.05%，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与子公司绿水制药的往来款余额逐年增大。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1.09 和 1.13，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46 和 0.54，总体波动不大。

总体而言，目前公司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少量的国债转贷资金和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应付款，但公司与银行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偿还的到期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4、2.35 和 1.09，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85.57 天、153.19 天和 192.66 天；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5、0.56 和 0.40，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800.00 天、642.86 天和 525.00 天。

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情况较为一般。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一是因行业特性，公司一般与客户约定 5-10%的质保金，在调试合格后 1-3 年质保期满后收取，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二是存在少量客户延期支付货款的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离心机等设备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生产周期一般需要 3-4 个月，且由于受客户整体工程（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影响，公司产品从发货到验收一般时间较长，从而导致存货周转天数较长，通过公司与客户的积极沟通，提高验收的及时性，报告期存货周转率有所好转。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积极督促客户及时进行调试验收、加强存货管理等方式，改善公司的营运能力。

从营运状况指标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符合公司的行业特征、经营模式和客户结构的特点。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287.80	4,306,503.88	-4,826,03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227.69	-11,485,950.85	292,43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093.61	2,279,908.11	6,650,689.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7,149.11	1,370.3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3,182.61	-4,898,168.51	2,117,093.1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2.60 万元、430.65 万元和 149.43 万元，各年度波动较大。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24 万元、-1,148.60 万元和 -191.92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房产和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的投资支出。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5.07 万元、227.99 万元和 -156.11 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和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银行利息。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现金流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资金较为紧张，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营运资金，公司急需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174,561.95	5,142,917.55	555,492.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0,688.56	-17,752.96	-668,207.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18,742.55	3,177,383.94	2,840,920.08
无形资产摊销	125,520.46	215,177.95	166,321.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511.28	37,930.98	36,468.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3.45	-	-88,606.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455,099.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7,884.83	2,493,761.23	1,897,428.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2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56.15	-61,615.72	-76,749.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60,337.33	8,696,562.71	-8,827,677.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0,320.87	4,212,122.91	4,436,782.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91,709.97	-19,589,984.71	-4,273,30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287.80	4,306,503.88	-4,826,030.25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财务

费用、投资收益、存货以及经营性应收、应收项目、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公司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2) 报告期内重要项目变动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68,473.31	46,441,911.45	37,440,435.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532.66	4,717,827.62	8,566,275.36
营业收入	30,544,701.23	57,171,712.33	45,668,698.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2.58%	81.23%	8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8,070.83	23,563,465.37	15,904,149.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2,082.14	8,652,100.80	8,035,61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1,577.68	11,623,482.26	21,505,345.59
营业成本	19,391,063.81	32,110,915.90	25,629,03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4.74%	73.38%	62.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6,830.50	11,485,950.85	10,926,835.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1,093.61	2,483,728.25	1,876,583.3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98%、81.23%和 72.58%，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06%、73.38%和 24.74%，2015 年 1-7 月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当期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以前年度发出商品结转。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9,068,836.71	95.17	52,779,332.29	92.32	42,498,147.84	93.06
其他业务收入	1,475,864.52	4.83	4,392,380.04	7.68	3,170,550.76	6.94
合计	30,544,701.23	100.00	57,171,712.33	100.00	45,668,698.6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维修收入、废料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离心机及其配套设备	29,068,836.71	100.00	47,749,417.76	90.47	42,498,147.84	100
干化机及其配套设备	-	-	5,029,914.53	9.53	-	-
合计	29,068,836.71	100.00	52,779,332.29	100.00	42,498,147.8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污泥干化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以离心机为主，干化机及其配套设备仅在 2014 年度产生收入，主要原因如下：污泥干化机是公司近年来研发生产的新产品，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后污泥的干化，是公司基于污水处理业务的延伸产品，并于 2014 年实现对外销售；报告期内污泥干化机尚处于推广初期，除用于子公司青山环保 BOT 污泥处置项目外，对外销售订单尚不稳定、连续，2015 年 1-7 月尚未实现销售故无收入产生。虽然干化机销售对报告期经营业绩贡献不大，但随着青山环保 BOT 污泥处置项目的成功试运行，以及公司加大推广力度，未来污泥干化机发展前景良好，截至目前，公司作为总承包，已中标山东汶上县 1.83 万吨污泥减量化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山东嘉祥县日处理量 50 吨污泥焚烧项目，中标金额分别为 1,298 万元和 1,178 万元，将有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高。

公司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调试合格（对于不需要调试的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即可），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028.12 万元，增长率为 24.19%，其中 2014 年离心机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525.13 万元，增长率为 12.36%，公司各年度离心机业务较为稳定，2014 年度的收入增长主要系干化机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内销收入。

（二）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29,068,836.71	52,779,332.29	24.19%	42,498,147.84
主营业务成本	18,428,102.42	29,781,111.18	23.46%	24,122,068.88
主营业务毛利	10,640,734.29	22,998,221.11	25.15%	18,376,078.96
营业利润	-1,141,357.97	2,675,065.14	-	-339,906.87
利润总额	-1,087,929.32	6,797,975.33	518.22%	1,099,602.00
净利润	-1,174,561.95	5,142,917.55	825.83%	555,492.13

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4.19%，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23.46%，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略低于收入的增长。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总额增长率为 518.22%，远高于收入增长率，主要系公司通过费用控制，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且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较高，使得 2014 年度利润情况良好。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母公司绿水股份及子公司青山环保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绿水股份净利润	1,279,931.64	6,624,296.54	4,430,439.18
绿水股份非经常性损益	136,482.35	2,536,951.93	2,366,99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绿水股份净利润	1,143,449.29	4,087,344.61	2,063,447.57
青山环保净利润	-2,454,589.81	-1,482,327.94	-3,300,011.25
青山环保非经常性损益	-79,710.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青山环保净利润	-2,374,879.81	-1,482,327.94	-3,300,011.25
合并净利润	-1,174,561.95	5,142,917.55	555,492.13
合并非经常性损益	56,772.35	2,536,951.93	2,366,99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净利润	-1,231,334.30	2,605,965.62	-1,811,499.48

从上表可以看出，母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2013

年及 2015 年 1-7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出现亏损，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青山环保亏损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出现亏损，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青山环保亏损较大所致。青山环保 2013 年尚处于筹建期，因存在费用性支出导致亏损；同时母公司看好欧洲离心机市场，于 2013 年 9 月在西班牙成立了分公司，成立初期费用性支出较大拉低了绿水股份净利润，从而使得 2013 年度合并净利润金额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负数；公司 2015 年 1-7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出现亏损，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 1-7 月已发出设备完成验收相对较少，实现收入相对较低，且毛利率有所下降，而期间费用发生相对均衡，导致实现净利润相对较少，同时子公司青山环保污泥处理项目尚处于试运行阶段，未产生收入，2015 年 1-7 月亏损 246.46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 1-7 月合并报表出现亏损。

综上，公司 2013 年和最近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青山环保 BOT 项目处于筹建期和试运行期出现亏损所致，原因合理。

（三）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离心机及其配套设备	10,640,734.29	36.61%	20,806,111.39	43.57%	18,376,078.96	43.24%
干化机及其配套设备	-	-	2,192,109.72	43.58%	-	-
合计	10,640,734.29	36.61%	22,998,221.11	43.57%	18,376,078.96	43.2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24%、43.57%及 36.61%，综合毛利率较高，其中 2015 年 1-7 月较前两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给予第一大客户山东禹王（包括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克东禹王大豆蛋白食品有限公司、临邑禹王植物蛋白有限公司）较为优惠的折扣，拉低了公司整体销售毛利。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3,378,262.64	11.06%	6,820,303.70	11.93%	8,816,456.86	19.31%
管理费用	7,605,186.02	24.90%	12,557,983.97	21.97%	11,215,355.74	24.56%
其中：研发费用	1,797,126.05	5.88%	3,461,697.28	6.05%	4,142,164.79	9.07%
财务费用	1,547,451.04	5.07%	2,495,660.89	4.37%	1,884,045.34	4.13%
合计	12,530,899.70	41.02%	21,873,948.56	38.26%	21,915,857.94	47.99%

综合来看，公司费用占比较高。通过费用控制，公司报告期内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由 2013 年度的 47.99% 下降至 2015 年 1-7 月的 41.02%，其中下降幅度最大的是销售费用，由 2013 年度的 19.31% 下降至 2015 年 1-7 月的 11.06%。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费	875,496.69	1,769,877.05	3,291,431.31
职工薪酬	720,783.80	916,498.00	923,741.15
差旅费	680,921.83	1,232,372.39	1,206,004.51
广告费和宣传费	443,263.02	889,338.85	349,372.26
业务招待费	298,739.84	695,703.67	576,447.63
运输费	284,178.44	817,089.86	750,868.11
办公费	41,009.51	407,955.61	1,378,559.74
投标费	500.00	2,700.00	158,401.80
其他	33,369.51	88,768.27	181,630.35
合计	3,378,262.64	6,820,303.70	8,816,456.86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业务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19.31%、11.93%、11.06%，销售费用占比逐年下降。

2014 年较 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减少 199.62 万元，主要是业务费及办公费下降所致。业务费 2013 年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青山环保 2013 年项目业务费支出较多所致；办公费 2013 年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3 年新开拓西班牙市场，公司业务人员前往办公、开办展会、拜访客户等费用较多所致，2014 年开始西班牙市场日渐成熟，相关费用支出减少。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相对较低，销售费用支出也相对较少。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究费用	1,797,126.05	3,461,697.28	4,142,164.79
职工薪酬	1,953,300.51	3,120,442.10	1,678,827.15
办公费	1,171,741.78	715,305.80	706,354.07
折旧与摊销	1,011,438.63	1,855,499.15	1,233,484.34
中介机构费	467,610.64	1,439,726.21	879,881.08
税金	297,435.00	575,121.89	394,363.21
车辆使用费	240,049.27	460,865.74	658,130.14
业务招待费	219,705.92	357,867.09	943,383.37
其他	446,778.22	571,458.71	578,767.59
合计	7,605,186.02	12,557,983.97	11,215,355.7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税金、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24.56%、21.97%、24.90%，各年较为稳定。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549,690.28	2,495,131.58	1,897,428.31
减：利息收入	-14,609.78	-13,208.79	-27,366.12
手续费支出	5,221.43	12,367.75	13,983.15
汇兑损益	7,149.11	1,370.35	
合计	1,547,451.04	2,495,660.89	1,884,045.3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4.37%及 5.07%，财务费用略有上升基本保持稳定。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080,000.0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3.45	-	-343,705.33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7,156.67	2,835,689.91	1,863,655.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982.65	148,959.42	7,533.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0,857.47	2,984,649.33	2,784,696.0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4,085.12	447,697.40	417,704.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772.35	2,536,951.93	2,366,99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772.35	2,536,951.93	2,366,991.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31,334.30	2,605,965.62	-1,811,499.48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款、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

2013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公司持有青田县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的股权，青田县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度发放 2012 年度分红 1200 万元，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分得分红 108 万元。2013 年 10 月，公司将持有的青田县汇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的股权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宗，公司原投资成本为 980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 20 万元。

2014 年度罚款支出主要系公司在未收到购置设备及支付货款的情况下，提前将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用以抵扣进项税，后续税务局发现该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在国库无入库信息，供票企业已列入非正常户，税务局按已抵扣进项税处以一倍的罚款共计 30.51 万元；2015 年度罚款主要系丽水市青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台锅炉在未取得特种设备（锅炉）监督检查合格报告的情况下进行试运营，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公司处以 8 万元的罚款，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26.11%、49.33%和-4.83%，报告期前两年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大，但最近一期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已较小。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490.00	3,834,835.40	1,663,655.8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6,666.67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317,156.67	4,034,835.40	1,863,655.88

1、2015 年 1-7 月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年产 150 台市政、工业废水处理用卧螺离心机技改项目	116,666.67	与资产相关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二批扩大内需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国债补助支出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10]3 号），2010 年收到 200 万元，确认递延收益，从 2011 年 1 月开始按照 10 年摊销，本期应摊销 116,666.67 元
省级企业研究院资助和 2013 年度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专家”鲍海明合作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中共青田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青田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要 》（〔2015〕1 号），本期收到 10 万元
2014 年度丽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星火奖授奖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度丽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星火奖授奖项目的通知》（丽政发〔2014〕64 号），本期收到 10 万元
税费返还	49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17,156.67		

2、2014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税费返还（嵌入式软件产品超税负退税）[注]	1,199,145.49	与收益相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期收到 1,199,145.49 元
完成股改后 2013 年地方税超上年度奖励	1,133,7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直接融资工作的意见》（青政发〔2014〕91 号），本期收到 1,133,700.00 元
2014 年度装备制造业首台（套）产品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协同创新协同制造和首台（套）产品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4〕125 号），本期收到 50 万元
税费返还（房产税）	280,059.79	与收益相关	根据青田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免青田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等 44 家单位 2013 年度房产税的批复》（青田税政青地税政〔2014〕19 号），本期收到 280,059.79 元
年产 150 台市政、工业废水处理用卧螺离心机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二批扩大内需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国

心机技改项目			债补助支出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10]3号, 2010 年收到 200 万元, 确认递延收益, 从 2011 年 1 月开始按照 10 年摊销, 本期应摊销 20 万元
四种新产品奖励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青田县科学技术局《关于要求对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予以奖励的请示》(青科〔2014〕19 号), 本期收到 16 万元
创新先进企业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青田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青田县产学研协同创新先进企业评选结果的通知》(青科〔2014〕11 号), 本期收到 15 万元
税费返还(土地使用税)	141,430.12	与收益相关	根据青田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免青田县木材公司等 41 家单位 2013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青田税政青地税政〔2014〕20 号), 本期收到 141,430.12 元
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青田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对浙江爱铂门控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进行奖励(补助)的决定》(青科〔2014〕33 号), 本期收到 8 万元
丽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度丽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火星奖授奖项目的通知》(丽政发〔2014〕64 号), 本期收到 5 万元
税费返还(2013 年水利专项基金按 60%退税)	39,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青田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免起步(中国)有限公司等 14 户企业 2013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青地税规〔2014〕21 号), 本期收到 39,000.00 元
2013 年境内外展鉴补助资金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青田县商务局、青田县财政局《关于要求兑现 2013 年度县开放型经济政策的请示》(青商务〔2014〕9 号), 本期收到 3.5 万元
2013 年出口企业奖励	21,5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青田县商务局、青田县财政局《关于要求兑现 2013 年度县开放型经济政策的请示》(青商务〔2014〕9 号), 本期收到 21,500.00 元
丽水市信用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首批授权专利补助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青田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发放青田县 2014 年度首批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青科〔2014〕21 号), 本期收到 1.5 万元
青田县财政局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4,034,835.40		

注: 该税费返还计入经常性损益。

2、2013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三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中央补助

			经费的通知》(浙财教[2012]298号), 本期收到 56 万元
国家创新基金项目配套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青田县科学技术局、青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青田县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青科[2013]21 号), 本期收到 35 万元
税费返还	262,166.88	与收益相关	根据青田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免 2012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批复》(青地税规[2013]17 号、19 号、20 号), 本期收到 262,166.88 元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中共青田县委、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县的若干意见》(青委[2012]123 号), 本期收到 25 万元
年产 150 台市政、工业废水处理用卧螺离心机技改项目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二批扩大内需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国债补助支出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10]3 号), 2010 年收到 200 万元, 确认递延收益, 从 2011 年 1 月开始按照 10 年摊销, 本期应摊销 20 万元
新产品研发奖励	63,180.00	与收益相关	
丽水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奖励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工业企业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资金	27,5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国引才补助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境外展览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奖励	4,809.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863,655.88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各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丽水市青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浙江绿水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25%	25%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度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浙高企认（2014）04 号），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 根据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 70%。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61,544.00	30,000.00	2,719,000.00
合计	3,161,544.00	30,000.00	2,719,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30,000.00	2,719,000.00	3,738,650.00
本年收到	9,218,454.57	5,206,768.00	19,182,575.20
本年背书	6,086,910.57	7,895,768.00	17,999,975.20
本年贴现			
到期收款			2,202,250.00
期末余额	3,161,544.00	30,000.00	2,719,0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应收票据的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应收票据金额
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司	819,944.00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590,000.00
临邑禹王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500,000.00
山东标典纸业有限公司	456,442.78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合计	2,766,386.78

2、应收账款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年 7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8,101,218.45	52.69	905,060.92	17,196,157.53
1-2 年	10.00	9,690,533.05	28.21	969,053.30	8,721,479.75
2-3 年	20.00	1,768,626.50	5.15	353,725.30	1,414,901.20
3-5 年	50.00	4,296,172.79	12.50	2,148,086.40	2,148,086.39
5 年以上	100.00	500,000.00	1.46	500,000.00	-
合计		34,356,550.79	100.00	4,875,925.92	29,480,624.87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6,903,626.06	53.21	845,181.30	16,058,444.76
1-2 年	10.00	8,107,126.28	25.52	810,712.63	7,296,413.65

2-3 年	20.00	1,365,412.50	4.30	273,082.50	1,092,330.00
3-5 年	50.00	4,706,888.74	14.82	2,353,444.37	2,353,444.37
5 年以上	100.00	681,870.00	2.15	681,870.00	-
合计		31,764,923.58	100.00	4,964,290.80	26,800,632.78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2,687,305.55	48.20	634,365.27	12,052,940.28
1-2 年	10.00	4,091,060.99	15.54	409,106.10	3,681,954.89
2-3 年	20.00	5,246,795.04	19.93	1,049,359.01	4,197,436.03
3-5 年	50.00	3,711,296.10	14.10	1,855,648.05	1,855,648.05
5 年以上	100.00	584,300.00	2.22	584,300.00	-
合计		26,320,757.68	100.00	4,532,778.43	21,787,979.25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29,480,624.87	26,800,632.78	21,787,979.25
营业收入	30,544,701.23	57,171,712.33	25,629,030.98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6.52%	46.88%	85.01%
总资产	158,663,503.18	168,612,122.28	165,890,587.01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18.58%	15.89%	13.13%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78.80 万元、2,680.06 万元及 2,948.0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13.13%、15.89%和 18.58%，应收账款净额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85.01%、46.88%及 96.52%。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8.20%、53.21%和 52.69%；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3.74%、78.73%和 80.9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有 479.62 万元，占比 13.96%，其中信用期内质保金 122.10 万元，客户未按约定付款 301.42 万元，因发生质保问题尚未收回 56.10 万元。对于客户未按约定付款的情形，公司销售部已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

加强应收账款催收，截至 2015 年 10 月，已收回 76.68 万元，尚未收回部分也与客户协商制定还款计划，总体回款风险不大；对于因质保问题尚未收回的部分，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客户协商沟通，制定解决方案，待问题解决后即可收回相应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山东禹王	5,547,639.47	16.15	
其中：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3,706,070.12	10.79	1 年以内
临邑禹王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1,281,569.35	3.73	1 年以内
克东禹王大豆蛋白食品有限公司	560,000.00	1.63	1 年以内
华北制药	2,801,140.00	8.15	
其中：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441,140.00	7.11	1-2 年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1.05	1-2 年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1,945,000.00	5.66	1-2 年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	5.24	1 年以内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	1,496,320.00	4.36	1 年以内
合计	13,590,099.47	39.5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华北制药	2,971,140.00	9.35	
其中：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441,140.00	7.69	1 年以内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	1.67	1-2 年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902,500.00	9.14	1 年以内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1,945,000.00	6.12	1-2 年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	5.67	1 年以内
光大水务	1,776,510.00	5.59	
其中：光大水务（济南历城）有限公司	1,526,000.00	4.80	1 年以内
光大水务（德州）有限公司	177,330.00	0.56	1 年以内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62,890.00	0.20	1 年以内
光大水务（博兴）有限公司	5,300.00	0.02	1 年以内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	4,990.00	0.02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合计	11,395,150.00	35.8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山东晨鸣	2,527,268.48	9.60	
其中：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1,268,000.00	4.82	2-3 年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9,268.48	3.53	1-2 年
延边晨鸣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0.80	3-5 年
山东晨鸣板材有限公司	85,000.00	0.32	1 年以内
	35,000.00	0.13	1-2 年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1,945,000.00	7.39	1 年以内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799,670.00	6.84	3-5 年
梁山菱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60,000.00	4.41	1 年以内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4.18	1 年以内
合计	8,531,938.48	32.42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73,540.13	60.52	856,663.80	50.50	4,141,270.52	94.67
1 至 2 年	51,000.09	17.79	606,299.61	35.74	233,332.00	5.33
2 至 3 年	25,000.00	8.72	233,332.00	13.76	-	-
3 年以上	37,200.00	12.97	-	-	-	-
合计	286,740.22	100.00	1,696,295.41	100.00	4,374,602.52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工程款、材料货款等，随着预付工程款减少，预付账款逐年下降。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莱西市建昊金属制品厂	66,349.70	23.14	1 年以内	货款
长兴永华皮革机械厂	25,000.00	17.79	2-3 年	货款
	26,000.00		3-5 年	
嘉兴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17.44	1 年以内	检测费

北京万亿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6.97	1 年以内	货款
南京苏昌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9,500.00	6.8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06,849.70	72.1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青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10,000.00	38.67	1 年以内	工程款
	246,000.00		1-2 年	
石家庄高新区汇基给水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14.74	1 年以内	工程款
温州市新星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0,000.00	14.51	1-2 年	工程款
	196,132.00		2-3 年	
莱西市建昊金属制品厂	66,349.70	3.91	1 年以内	货款
长兴永华皮革机械厂	25,000.00	3.01	1-2 年	货款
	26,000.00		2-3 年	
合计	1,269,481.70	74.8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海安泰维机械公司	250,100.00	5.72	1 年以内	货款
温州市新星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0,000.00	5.63	1 年以内	工程款
	196,132.00		1-2 年	
江苏青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46,000.00	5.62	1 年以内	工程款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3,760.00	5.34	1 年以内	货款
宜兴市国窑炉业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4.5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175,992.00	26.88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5 年 7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045,735.48	32.84	52,286.77	993,448.71

1-2 年	10.00	593,195.94	18.63	59,319.59	533,876.35
2-3 年	20.00	130,991.50	4.11	26,198.30	104,793.20
3-4 年	50.00	1,368,098.00	42.96	684,049.00	684,049.00
5 年以上	100.00	46,645.00	1.46	46,645.00	-
合计		3,184,665.92	100.00	868,498.66	2,316,167.26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775,928.66	52.48	88,796.43	1,687,132.23
1-2 年	10.00	193,613.08	5.72	19,361.31	174,251.77
2-3 年	20.00	1,310,098.00	38.71	262,019.60	1,048,078.40
3-4 年	50.00	58,000.00	1.71	29,000.00	29,000.00
5 年以上	100.00	46,645.00	1.38	46,645.00	-
合计		3,384,284.74	100.00	445,822.34	2,938,462.4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685,888.17	32.32	84,294.41	1,601,593.76
1-2 年	10.00	3,420,612.52	65.58	342,061.25	3,078,551.27
2-3 年	20.00	58,000.00	1.11	11,600.00	46,400.00
3-4 年	50.00	-	-	-	-
5 年以上	100.00	51,645.00	0.99	51,645.00	-
合计		5,216,145.69	100.00	489,600.66	4,726,545.03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72.65 万元、293.85 万元和 231.62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00,000.00	40.82	3-4 年	履约保证金
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10,000.00	6.59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郭久洲	170,000.00	6.36	1 年以内	备用金
	32,387.58		1-2 年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68,000.00	5.28	1-2 年	履约保证金
单春鹤	93,000.00	4.71	1 年以内	备用金
	56,875.69		1-2 年	
合计	2,030,263.27	63.7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00,000.00	38.41	2-3 年	履约保证金
北京五环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5.91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郭久洲	174,545.17	5.16	1 年以内	备用金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68,000.00	4.96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徐优慧	155,771.27	4.60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998,316.44	59.0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00,000.00	63.27	1-2 年	履约保证金
义乌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2.88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单春鹤	123,500.00	2.75	1 年以内	备用金
	19,687.52		1-2 年	
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140,000.00	2.68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金剑环保有限公司	140,000.00	2.68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3,873,187.52	74.25		

（二）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8,970,916.03		8,970,916.03	20.44

在产品	3,985,412.46		3,985,412.46	9.08
库存商品	11,267,706.54		11,267,706.54	25.67
发出商品	19,673,920.48		19,673,920.48	44.82
合计	43,897,955.51		43,897,955.51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8,552,614.85		8,552,614.85	16.24
在产品	3,694,688.72		3,694,688.72	7.02
库存商品	11,063,705.13		11,063,705.13	21.01
发出商品	29,347,284.14		29,347,284.14	55.73
合计	52,658,292.84		52,658,292.84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跌价准备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8,793,256.92		8,793,256.92	14.33
在产品	4,026,560.01		4,026,560.01	6.56
库存商品	10,014,230.44		10,014,230.44	16.32
发出商品	38,520,808.18		38,520,808.18	62.78
合计	61,354,855.54		61,354,855.54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但未经调试合格的产品，因以前年度合同条款对公司较为不利，合同约定“供、需双方一致确定产品的调试期为自需方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因需方原因到期未调试，供方应按需方另行指定的日期负责调试”导致部分客户以各种理由拖延调试验收，影响公司收入确认及收款。目前，公司已对新签订销售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并积极督促客户及时进行验收调整，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出商品余额已大幅下降，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3,852.08 万元下降至 1,967.39 万元。

期末公司按单项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按订单生产或订单备货，公司存货整体质量较好，报告期内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三）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缴税金	799,751.72	1,073,437.05	3,147,070.79
合计	799,751.72	1,073,437.05	3,147,070.79

(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被投资单位)	2013/1/1	增减变动	2013/12/31	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青田建信村镇银行	3,000,000.00		3,000,000.00	3.00		
汇通小贷	9,800,000.00	-9,800,000.00		9.00		1,080,000.00
合计	12,800,000.00	-9,800,000.00	3,000,000.00			1,080,000.00

单位：元

项目 (被投资单位)	2014/1/1	增减变动	2014/12/31	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青田建信村镇银行	3,000,000.00		3,000,000.00	3.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单位：元

项目 (被投资单位)	2015/1/1	增减变动	2015/7/31	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青田建信村镇银行	3,000,000.00		3,000,000.00	3.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		

(五)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44,909,750.72	4,441,851.88	3,990,855.80	45,360,746.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125,259.81	884,389.46	-	29,009,649.27
机器设备	10,025,446.47	991,380.00	2,911,723.57	8,105,102.90
运输设备	5,490,674.72	1,880,195.57	1,013,260.00	6,357,610.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68,369.72	685,886.85	65,872.23	1,888,384.34
累计折旧合计	11,306,489.92	2,840,920.08	3,485,093.70	10,662,316.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03,153.88	1,317,312.09	-	3,520,465.97
机器设备	6,193,425.15	642,571.52	2,468,714.03	4,367,282.64
运输设备	2,445,168.82	644,116.01	962,597.00	2,126,687.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4,742.07	236,920.46	53,782.67	647,879.8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603,260.80			34,698,430.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922,105.93			25,489,183.30
机器设备	3,832,021.32			3,737,820.26
运输设备	3,045,505.90			4,230,922.46
电子及其他设备	803,627.65			1,240,504.48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45,360,746.80	138,947.00		45,499,693.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009,649.27	-		29,009,649.27
机器设备	8,105,102.90	46,239.31		8,151,342.21
运输设备	6,357,610.29	-		6,357,610.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88,384.34	92,707.69		1,981,092.03
累计折旧合计	10,662,316.30	3,177,383.94		13,839,700.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20,465.97	1,377,958.32		4,898,424.29
机器设备	4,367,282.64	529,659.65		4,896,942.29
运输设备	2,126,687.83	994,339.69		3,121,027.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647,879.86	275,426.28		923,306.1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698,430.50			31,659,993.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489,183.30			24,111,224.98
机器设备	3,737,820.26			3,254,399.92
运输设备	4,230,922.46			3,236,582.7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40,504.48			1,057,785.8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45,499,693.80	3,366,900.50	138,387.15	48,728,207.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009,649.27	2,903,500.00	-	31,913,149.27
机器设备	8,151,342.21	3,900.00	-	8,155,242.21
运输设备	6,357,610.29	420,878.63	138,387.15	6,640,101.7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81,092.03	38,621.87	-	2,019,713.90
累计折旧合计	13,839,700.24	1,918,742.55	131,467.79	15,626,975.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98,424.29	872,767.14	-	5,771,191.43
机器设备	4,896,942.29	274,764.47	-	5,171,706.76
运输设备	3,121,027.52	578,600.98	131,467.79	3,568,160.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923,306.14	192,609.96	-	1,115,916.1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659,993.56			33,101,232.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111,224.98			26,141,957.84
机器设备	3,254,399.92			2,983,535.45
运输设备	3,236,582.77			3,071,941.0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57,785.89			903,797.80

固定资产成新率：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81.92%	83.11%	87.86%
机器设备	36.58%	39.92%	46.12%
运输设备	46.26%	50.91%	66.5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75%	53.39%	65.69%
合计	67.93%	69.58%	76.49%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占比为 82.2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固定资产质量较好，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六）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OT 工程	31,119,722.62		31,119,722.62	32,531,781.91		32,531,781.91
合计	31,119,722.62		31,119,722.62	32,531,781.91		32,531,781.9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OT 工程	32,531,781.91		32,531,781.91	11,758,058.79		11,758,058.79
合计	32,531,781.91		32,531,781.91	11,758,058.79		11,758,058.79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中标丽水市污泥处置中心 BOT 招商项目，并由青山环保作为项目公司，与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签订“丽水市区污泥处

置中心 BOT 招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泥 500 吨，项目一次性设计，建设分期进行，一期处理规模为日处理污泥 200 吨，中标价为前五年污泥处置费为 199.8 元/吨，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一期项目建设于 2013 年 7 月开始，建设期为 13 个月，于 2014 年 8 月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收入均已冲减在建工程，截至 2015 年 7 月一期项目建设总投资 3,111.97 万元；目前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日处理污泥量约为 85 吨，预计 2016 年一季度通过环评验收后，可正式开始运行。

（七）无形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8,554,772.20	8,554,772.20	8,475,681.7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456,181.73	8,456,181.73	8,456,181.73
财务软件	98,590.47	98,590.47	19,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99,689.90	1,574,169.44	1,358,991.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60,669.56	1,546,651.35	1,351,191.49
财务软件	39,020.34	27,518.09	7,8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855,082.30	6,980,602.76	7,116,690.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6,795,512.17	6,909,530.38	7,104,990.24
财务软件	59,570.13	71,072.38	11,700.00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八）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苗木款	51,663.44	72,936.87	109,405.30
厂房地面维修	76,052.60	86,290.45	
合计	127,716.04	159,227.32	109,405.30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3,276.34	741,532.49	679,916.76
合计	723,276.34	741,532.49	679,916.76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4,821,842.27	4,943,549.96	4,532,778.43
合计	4,821,842.27	4,943,549.96	4,532,778.43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房款		2,800,000.00	
合计		2,800,000.00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参见本节之“三、（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合并增加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022,379.09	600,734.05			213,000.00	5,410,113.14
合计	5,022,379.09	600,734.05			213,000.00	5,410,113.14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计提	合并增加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410,113.14	349,311.44			15,000.00	5,744,424.58
合计	5,410,113.14	349,311.44			15,000.00	5,744,424.58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9,000,000.00	39,000,000.00	34,000,000.00
合计	39,000,000.00	39,000,000.00	34,0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担保方式
绿水股份	农业银行	5,000,000.00	2014/9/29	2015/9/28	7.20%	抵押借款
绿水股份	农业银行	3,000,000.00	2014/10/8	2015/9/28	7.20%	抵押借款
绿水股份	农业银行	6,000,000.00	2014/10/17	2015/10/16	7.20%	抵押借款
绿水股份	农业银行	5,000,000.00	2014/11/10	2015/11/9	7.20%	抵押借款
绿水股份	农业银行	4,000,000.00	2014/10/27	2015/10/26	7.20%	抵押借款
绿水股份	农业银行	6,000,000.00	2015/4/17	2016/4/16	5.885%	抵押借款
绿水股份	农业银行	10,000,000.00	2015/5/26	2016/5/25	5.885%	抵押借款
合计		39,000,000.00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48,732.58	38.08	14,676,944.56	90.04	12,045,990.58	92.75
1-2 年	5,773,767.80	52.99	1,448,509.10	8.89	934,238.70	7.19
2-3 年	868,114.00	7.97	175,374.30	1.08	7,297.63	0.06
3 年以上	104,992.00	0.96		-		-
合计	10,895,606.38	100.00	16,300,827.96	100.00	12,987,526.9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及设备款，各年度余额较为稳定。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杭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866,675.00	17.42%	1-2 年
华林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826,234.00	7.71%	2-3 年
上海通肯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717,805.00	6.70%	1-2 年
浙江双峰锅炉制造公司	520,000.00	4.85%	1 年以内
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3,066.00	4.23%	1-2 年

合计	4,383,780.00	40.91%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杭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376,605.00	14.58%	1 年以内
蚌埠华泰特种钢有限公司	1,731,466.00	10.62%	1 年以内
丽水正阳电气运行维护有限公司	927,200.00	5.69%	1 年以内
四川维珍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867,345.80	5.32%	1 年以内
华林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826,219.71	5.07%	1-2 年
合计	6,728,836.51	41.2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华林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826,234.00	6.36%	1 年以内
瑞安市金茂锻造有限公司	795,745.77	6.13%	1 年以内
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7,228.20	5.37%	1 年以内
浙江双峰锅炉制造公司	518,500.00	3.99%	1 年以内
杭州捷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3,210.29	3.57%	1 年以内
合计	3,300,918.26	25.4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62,490.80	70.62	18,522,328.00	76.75	28,490,612.67	85.13
1-2 年	1,527,869.00	7.46	3,514,768.67	14.56	4,368,026.00	13.05
2-3 年	2,395,118.67	11.70	1,708,300.00	7.08	468,160.00	1.40
3 年以上	2,093,000.00	10.22	389,000.00	1.61	141,000.00	0.42
合计	20,478,478.47	100.00	24,134,396.67	100.00	33,467,798.67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合同进度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5,668,848.00	35.50%	1 年以内	货款
	312,000.00		1-2 年	
	1,290,000.00		2-3 年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7,000.00	9.36%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2%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平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323,630.00	6.46%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坡华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	5.37%	3-5 年	货款
合计	13,111,478.00	64.03%		

注：销售给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坡华生化技术有限公司离心机设备尚未验收。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6,970,712.00	28.88%	1 年以内	货款
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4,378,848.00	23.49%	1 年以内	货款
	1,290,000.00		1-2 年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	1,686,580.00	6.99%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9,500.00	5.18%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坡华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	4.56%	2-3 年	货款
合计	16,675,640.00	69.0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4,614,712.00	13.94%	1 年以内	货款
	49,160.00		2-3 年	
光大水务	3,121,970.00	9.33%		货款
其中：光大水务（德州）有限公司	1,595,970.00	4.77%	1 年以内	货款
光大水务（济南历城）有限公司	1,526,000.00	4.56%	1 年以内	货款
湖南省郴州市裕农纸业有限公司	1,812,500.00	8.18%	1 年以内	货款
	925,000.00		1-2 年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	8.07%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433,600.00	7.2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5,656,942.00	46.78%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9,274.54	32.24	155,954.16	9.01	746,702.08	32.74
1-2 年	52,777.50	2.21	68,838.10	3.98		
2-3 年	57,490.50	2.41				
3 年以上	1,506,500.00	63.14	1,506,500.00	87.02	1,533,990.50	67.26
合计	2,386,042.54	100.00	1,731,292.26	100.00	2,280,692.58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代垫款、押金保证金等。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特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62.87%	5 年以上	往来款
刘建宗	631,439.02	26.46%	1 年以内	代垫款
浙江省环境工程公司	57,000.00	2.39%	2-3 年	设计费
丽水石油分公司	41,359.47	1.73%	1 年以内	油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3,500.00	0.98%	1 年以内	保险费
合计	2,253,298.49	94.43%		

注：安特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是青田县与公司及刘建宗关系较好的企业，但非关联方，该款项借于公司后其并未催讨，且未约定借款利息，公司计划于 2015 年底前进行归还；应付刘建宗款项系其替公司支付的代垫款，公司计划于 2015 年底前进行归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特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86.64%	3-5 年	往来款
浙江省环境工程公司	57,000.00	3.29%	1-2 年	设计费
丽水石油分公司	56,194.44	3.25%	1 年以内	油费
杭州斯可睿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21,150.00	1.22%	2 年以内	专利年费
赵秀高	18,700.00	1.08%	1 年以内	押金
合计	1,653,044.44	95.4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特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65.77%	3-5 年	往来款
徐优慧	384,178.23	16.84%	1 年以内	报销款
周爱文	100,000.00	4.38%	1 年以内	保证金
丽水石油分公司	74,579.66	3.27%	1 年以内	油费
浙江省环境工程公司	57,000.00	2.50%	1 年以内	设计费
合计	2,115,757.89	92.77%		合计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项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业务”之“七、（二）、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往来”。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93,729.87	850,879.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583.32	21,643.77	
房产税	1,279.07	80,167.93	257,111.70
土地使用税	39,187.10		
教育费附加	17,680.45	12,981.19	
地方教育附加	11,786.96	8,662.5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554.05	4,680.59	9,919.43
印花税	1,092.97	2,956.89	4,281.56
合计	108,163.92	624,822.82	1,122,192.64

（七）应付利息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利息	70,766.67	82,170.00	70,766.67
合计	70,766.67	82,170.00	70,766.67

（八）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181,818.16	1,181,818.16	1,418,181.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6,363.64	236,363.64	236,363.64

合计	1,418,181.80	1,418,181.80	1,654,545.44
----	--------------	--------------	--------------

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转贷资金	1,418,181.80	1,418,181.80	1,654,545.44
合计	1,418,181.80	1,418,181.80	1,654,545.44

2006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青田县财政局签订协议，青田县财政局按照省财政厅统一规定的借款期限和还款计划，借款给公司用于年产 300 台套 PTA 成套专用螺旋离心机项目，原始借款总金额为 260 万元。

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2600000 元）。
- 二、借款用途：年产 300 台套 PTA 成套专用螺旋离心机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 三、年利率：按省财政厅规定利率。
- 四、借款期限：按省财政厅统一规定的借款期限和还款计划。”

实际执行中，根据省财政厅统一规定，该国债转贷资金借款前四年无需归还本金和支付利息，从 2010 年开始，分 11 年等额偿还本金，并按年支付利息。

（九）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83,333.33	1,2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1,083,333.33	1,200,000.00	1,4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29,480,803.15	29,480,803.15	29,480,803.15
盈余公积	1,105,473.57	1,105,473.57	443,043.92
未分配利润	422,938.49	1,597,500.44	-2,882,987.46
合计	82,009,215.21	83,183,777.16	78,040,859.61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刘建宗、程爱晓	实际控制人
天邦投资	控股股东

关联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青田县伯温中学	实际控制人刘建宗担任董事
汇通小贷	实际控制人刘建宗担任监事
青田建信村镇银行	参股公司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以上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3 年 12 月，考虑到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较大，为了降低投资风险，专心发展主营业务，公司与刘建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将持有的汇通小贷 9% 股权共计 900 万股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刘建宗，定价合理、公允。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往来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郭久洲	202,387.58	174,545.17	77,937.5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刘建宗	631,439.02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分析

2013 年 12 月股改前，公司未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2013 年 12 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但制度运行初期，公司未能完全按照制度履行相应的程序，但报告期末发生关联股权转让，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影响。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溯确认，公司承诺此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2013 年 12 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主要包括：

- 1、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 2、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3、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 4、第十一条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

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制度第十一条关于单次关联交易的标准，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本制度第十一条关于累计关联交易的标准，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按以下程序进：

（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按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初审后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总经理在办公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报告后应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1）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是否公允。当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2）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四）本条所述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就同一标的或者公

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董事会必须按照第十二条程序，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第十四条对于达到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5 年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管理层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3 年 12 月，绿水分离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绿水分离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绿水分离设备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组合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绿水分离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及负债组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013〕472 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	------	-----	-----	--------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98,347,846.13	98,347,846.13	-	-
非流动资产	72,576,815.44	86,985,698.63	14,408,883.19	19.8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2,100,000.00	36,110,827.47	4,010,827.47	12.49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3,802,015.88	37,793,890.00	3,991,874.12	11.81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5,649,035.03	12,170,700.00	6,521,664.97	115.45
长期待摊费用	115,483.37		-115,483.37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0,281.16	910,281.16	-	-
资产总计	170,924,661.57	185,333,544.76	14,408,883.19	8.43
流动负债	78,162,918.66	78,170,403.51	7,484.85	0.01
非流动负债	3,087,878.77	1,706,939.38	-1,380,939.39	-44.72
负债合计	81,250,797.43	79,877,342.89	-1,373,454.54	-1.69
股东权益合计	89,673,864.14	105,456,201.87	15,782,337.73	17.60

十、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二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青山环保和绿水制药，具体情况如下：

（一）青山环保

1、基本情况

名称：丽水市青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号：331100000051802

注册资本：1,43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南城水阁街道潘田村

法定代表人：程爱晓

经营范围：污泥处理。环保设备的开发、咨询服务、设计、安装。

股权结构：股份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历史沿革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3、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青山环保 BOT 污泥处置项目尚处于筹建期和试运行期，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5,944,672.32	71,736,994.95	19,741,448.68
净资产	6,819,428.56	9,274,018.37	10,756,346.31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454,589.81	-1,482,327.94	-3,300,011.25

报告期内，由于 BOT 项目处于筹建期和试运行期，且试运行产生的收入均已冲减在建工程，青山环保最近两年一期净利润均为负数，从而拉低了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预计项目验收后，随着未来污泥处置量不断增加，营业收入将实现稳定增长，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二）绿水制药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绿水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05 月 10 日

注册号：331121000029580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桥头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宗

经营范围：制药设备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股份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历史沿革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3、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绿水制药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495,711.40	33,995,615.18	4,994,666.23
净资产	4,995,711.40	4,995,615.18	4,994,666.23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96.22	948.95	-5,333.77

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绿水制药净利润为正数主要为利息收入。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家族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宗、程爱晓夫妇，两人通过直接、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公司是典型的家族企业模式，存在家族控制企业的风险。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

公司经营和未来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情况，适时引入外部股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技术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不断研发新工艺、新产品，在新产品研发方面，一直保持在行业的前列。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污泥干化机以及其他配套机械装备，产品规格齐全，产品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已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

不过，随着产品不断升级换代，公司可能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公司将可能失去技术领先优势，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强技术开发的力度，保证技术的前瞻性和先进性，另一方面将继续引进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完善研发团队的配置和架构，力争掌握更多的属于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以技术进步作为公司发展的不竭动力。同时公司将形成良好的企业文化，建立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引进并留住更多本行业的高端人才，使员工与公司同步成长，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

（三）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风险

公司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均已进行抵押，如果今后公司经营不善，会导致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无法变现。另外，公司抵押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期间，短期内存在土地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如土地价值下降，会对公司的融资产生一定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全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不同系列产品的盈利能力和公司的偿债能力，以降低抵押风险。

（四）非经常性损益不能持续获得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2,366,991.61 元、2,536,951.93 元及 56,772.35 元, 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26.11%、49.33%和 -4.83%, 报告期前两年占比较高。公司今后能否持续取得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不确定性, 若不能持续获得, 将对公司今后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 公司大力发展主营业务, 除保持原有离心机业务外, 努力开拓污泥干化机及以此为基础的污泥干化焚烧系统, 同时加强存货管理, 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增强盈利能力, 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五) 报告期公司存在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5.55 万元、514.29 万元和 -117.46 万元, 报告期公司存在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 公司将力争全面、稳步发展主营业务, 尽快完成子公司青山环保污泥处置 BOT 项目的验收, 降低公司业绩的波动。

(六) 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账龄较长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4、2.35 和 1.09。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8.20%、53.21%和 52.69%; 2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3.74%、78.73%和 80.90%。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账龄较长。

针对以上风险, 公司已成立专门小组, 积极催收应收账款, 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降低应收账款账龄。

(七) 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5、0.56 和 0.50。与同行业公司相比, 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主要是因为公司离心机等设备生产工艺较为复杂, 生产周期一般需要 3-4 个月, 且由于受客户整体工程(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影响, 公司产品从发货到验收一般时间较长, 从而导致存货周转天数较长。

针对以上风险, 公司将加强存货管理, 并积极督促客户及时进行调试验收, 以改善公司的存货周转能力。

第五章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建宗： 刘建宗

刘富稳： 刘富稳

周凌峰： 周凌峰

程爱晓： 程爱晓

刘俊稳： 刘俊稳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张友根： 张友根

郭久洲： 郭久洲

张苏民： 张苏民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建宗： 刘建宗

刘富稳： 刘富稳

周凌峰： 周凌峰

林莹莹： 林莹莹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月 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唐志荣 卢勇 赵晖晖

项目负责人：（签字）

唐志荣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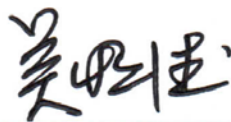
朱建

2016 年 1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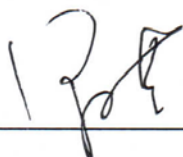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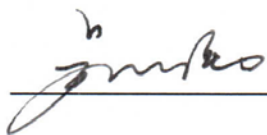
吴明德

签字律师签名：



梁 瑾

签字律师签名：



卢胜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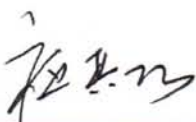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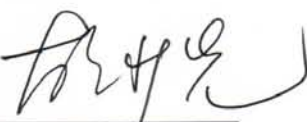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绿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14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绿水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


吕庆庆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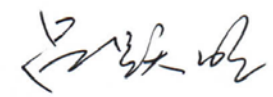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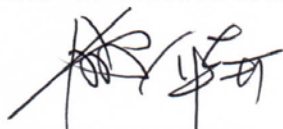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玉凤	吕跃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nwin Appraisal Co., Ltd.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
邮编：310012
电话：(0571) 87559001
传真：(0571) 87178826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证明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办了绿水分离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并出具了坤元评报字（2013）47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为陈玉凤和吕跃明。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玉凤现已离职。特此证明！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9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申万宏源
骑缝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被授权人:



11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